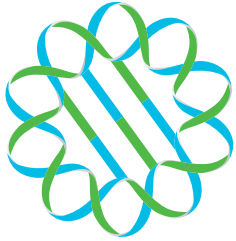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111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東生華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思源

職稱：總經理兼發言人

電話：(02)2655-8525 分機 5100

電子郵件信箱：GraceYang@tshbiopharm.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朝仁

職稱：處長

電話：(02)2655-8525 分機 5511

電子郵件信箱：Leon_Liao@tshbiopharm.com

二、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3樓之1

電話：(02)2655-8525

三、分公司及工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欣婷、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tshbiopharm.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0
八、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3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辦理情形	77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從業員工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3
一、財務狀況	163
二、財務績效	164
三、現金流量	164
四、11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111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1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東生華致力於慢性病事業之堅持及秉持專業經營努力下，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4,378 仟元，較 110 年度 413,483 仟元增加 50,895 仟元，增加幅度 12.31%。111 年度稅後淨利 61,890 仟元，較 110 年度 47,108 仟元增加 14,78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38%。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受利於 111 年心血管疾病領域產品與自費產品的成長，故營收與獲利均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64,378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3,224
	利息支出(仟元)	2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純益率%	13.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1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1/07：
新增與韓國廠商癌症基因檢測台灣獨家代理品項。
- 111/08：
正式啟動 TNCE 降血脂藥品 IECA22 專案開發。
- 111/08：
降血壓藥物 Amtrel®在緬甸以新成分新藥取得上市許可。
- 111/09：
與奇美醫院簽約，代理銷售其肺癌診斷檢測品項。
- 111/10：
抗心律不整藥物 Rhynorm®在香港取得上市許可。
- 111/12：
正式啟動罕見疾病藥品 EDIA20 專案開發。

- 111/12：

生物相似藥品 TRIAS (T20)送台灣 BLA 生物藥查驗登記。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生華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雙引擎策略以“授權引進”及“自行開發”兩種策略發展來加速產品組合。發展的專案中以台灣市場新藥(TNCE)為主力目標，尤其 TFDA 於 111 年 9 月實施送件 TNCE 的時間從舊有的 10 年縮短到 5 年，鼓勵加速本土研發。目前公司研發中品項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並以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在原定五年計劃中預計至少 3 個新藥上市，截至 110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包含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三張藥證，未來台灣總部將強化成為新產品來源引擎，持續開發上市新品項提供台灣和亞洲市場，未來將尋求授權(license-out)自主開發產品的機會，授權海外市場的目標將著重在中、美、日、歐等主要藥品市場。目前海外銷售部分，過去四年布局在東南亞區塊積極進行查驗登記，並在 111 年取得兩項海外藥證之成果。過去的三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八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112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目標市場上市許可證為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在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原有韓國夥伴及德國夥伴的產品代理，除了新增與韓國合作夥伴針對台灣市場需求的新品項外，也與奇美醫院合作肺癌診斷檢測。另外有多件與國際知名檢測公司進行合作討論以及多件各類醫材品項的合作洽談，期待未來提升產品組合以改善慢性病人族群生活品質。

在持續提高公司治理與品牌及人才培育的動能方面，在 111 年取得三大獎項，包含：

- (1) 「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5%的認可；上櫃公司(790 家)前 5%全台僅有 36 間，其中生技公司只有 7 間，包括：東生華、東洋、太醫、中天、杏一、合一、台康生。
- (2) 「第一屆台灣投資人關係大獎」(僅 5 間：上市公司組：台積電、創意電子、雲品國際；上櫃公司組：東生華製藥、元太科技)。
- (3) 2022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HR Asia：東生華首次參賽即得獎，全台共有 330 家企業參與評選，最終僅 97 家通過，通過率僅約三成。

111 年度我們已經奠定良好發展基礎與團隊凝聚共識，112 年我們會持續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股東與員工帶來更多效益與企業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76,361 仟粒，針劑 58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

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增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另外儲存及運輸之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配合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已經將原料藥也納入公司 GDP 的範疇中，未來也會新增醫療器材項目。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在過去 3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德國檢測公司、及台灣的醫療院所合作加持下，提供國際認證規格檢測商品予目標族群及醫師在罹癌風險及癌症治療上最好的工具。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目標：

- ✓ 專注：以病患生活品質為核心，提供醫療需求未滿足的產品組合 (Total Solution)
- ✓ 差異化：開發創新特殊醫療技術，劑型，建立市場差異化
- ✓ 開創價值：成為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起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除了供應鏈(包含原料藥及製造產能)問題外在研發面向也造成衝擊。東生華在過去兩年進行的臨床試驗也受到約 3-6 個月的延遲。但隨著疫情解封，未來對於產品開發及授權的規劃也將進行適當的調整及風險評估。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產品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取得各式資源投入開發新

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也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上下游夥伴合作、企業併購、參與國際媒合會議及建立新夥伴在亞洲區擴大合作機會。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會。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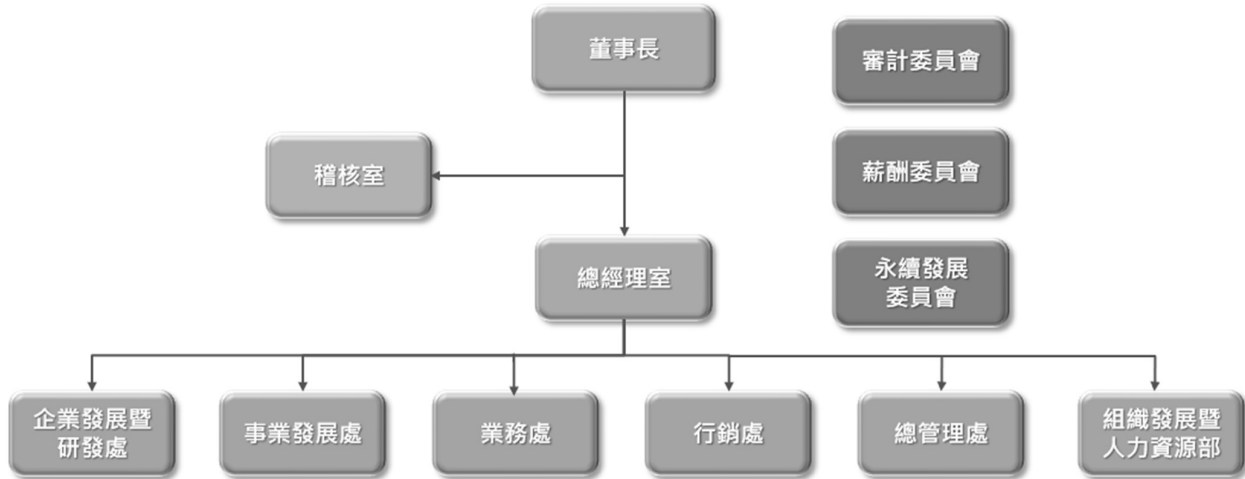
- 92 年 09 月 母公司台灣東洋成立醫療藥品事業處(TTH)，產品領域包含 CV、GI、CNS。
- 93 至 94 年 致力於 CV、GI、CNS 領域。
- 95 年 04 月 治療功能性消化不良的『摩舒胃清 Mopride』上市。
- 96 年 03 月 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上市。
- 98 年 01 月 治療腸躁症的『腸必寧膜衣錠 Catilon』上市。
- 99 年 01 月 『諾壓錠 Amtrel』取得製劑專利。
- 99 年 09 月 自母公司台灣東洋分割，正式成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實收資本額為壹億伍仟萬元。
- 9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萬元。
- 100 年 03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00 年 06 月 100 年 6 月 16 日登錄興櫃買賣。
- 100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叁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捌仟萬元。
- 100 年 12 月 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簽訂 ENIA11(TuNEX)藥品合作開發契約。
- 101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叁仟柒佰叁拾肆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億壹仟柒佰叁拾肆萬元。101 年 4 月 30 日登錄上櫃買賣。
- 101 年 08 月 治療高血脂症的『理脂膜衣錠 Linicor』取得藥證。
- 101 年 09 月 『諾壓錠 Amtrel』榮獲 2012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
- 101 年 09 月 研發中產品 DMTA07 及 ENIA11 入選為 TFDA 兩岸藥品研發合作示範計畫。
- 101 年 12 月 啟動 ENIA11(TuNEX)藥品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2 年 08 月 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ENIA11(TuNEX)生物新藥開發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經 經濟部審查通過。
- 102 年 0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叁仟肆佰玖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億捌仟叁佰玖拾捌萬元。
- 103 年 06 月 以 70,000 仟元參與華瑞生技醫藥(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 31.82%股權。
- 103 年 08 月 申請經濟部 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TRIA11 治療骨質疏鬆症之胜肽類生物藥開發計畫」，經 經濟部審查通過。
- 105 年 02 月 ENIA11(TuNEX)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之僵直性脊椎炎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105 年 03 月 ENIA11(TuNEX)藥品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之其中一個試驗解盲。
- 105 年 04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ENIA11(TuNEX)之查驗登記。
- 105 年 06 月 ENIA (TuNEX)藥品兩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中之第二個試驗解盲。
- 105 年 07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RNTA06 之查驗登記。
- 105 年 12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CRTA04 之查驗登記。
- 106 年 07 月 ENIA (TuNEX)藥品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 108 年 03 月 取得 CellMax Life(合度精密生物科技(股)公司)所有液態切片檢測產品及後續新產品於台灣、東南亞、韓國之代理權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優先承購權。
- 108 年 06 月 完成治療心絞痛藥品 RNTA06 之銜接性臨床試驗(Bridging Study)解盲並達到預期目標設定。
- 108 年 08 月 向臺灣衛生福利部申請 RNTA06 之新藥查驗登記。
- 108 年 12 月 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組/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 109 年 03 月 本公司新藥 RNTA06 取得衛生福利部「新藥查驗登記(NDA)」審核通過函文。

- 109年04月 與酷氏基因合作之安蓓基因檢測 MPap®test 上市，檢測用於評估子宮內膜癌風險。
- 110年01月 獨家取得 IMBDx 之次世代基因檢測(NGS)技術 Alpha-liquid®台灣權利，用於早期癌症術後監控及復發找藥。
- 110年02月 東生華獨家取得骨質疏鬆生物相似藥(代號:TRIAS)特定地區市場與共同開發權，用於治療骨質疏鬆。
- 110年03月 東生華與 NASDAQ 上市公司 Centogen 達成合作協議，在台灣提供癌症病人(包含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胰臟癌等)癌症風險評估及用藥選擇。同時也提供健康人癌症遺傳性風險評估檢測。
- 110年10月 東生華總經理楊思源榮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經理人金炬獎」。
- 110年10月 循環腫瘤細胞與循環腫瘤 DNA 技術的臨床應用技術榮獲「2021 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用於精準藥物判斷及癌症追蹤協助。
- 110年12月 藥品「脂瑞妥錠 Cretrol」正式領取藥證，用於治療高血脂之新複方新藥。
- 111年01月 藥品「愛博第凍晶注射劑 ALPROSM」正式取得藥證，用於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症狀改善。
- 111年05月 東生華獲得第八屆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5%。
- 111年08月 東生華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111年08月 東生華獲得 HR Asia 2022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111年08月 藥品「諾壓錠 Amtrel」產品取得緬甸藥證。
- 111年10月 藥品「律諾膜衣錠 Rhynorm」產品取得香港藥證。
- 111年11月 藥品「脂瑞妥錠 Cretrol」取得健保給付。
- 111年12月 東生華獲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第一屆「台灣投資人關係大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確認公司長短期目標、規劃組織發展方向、尋得策略夥伴，確保公司績效。
稽核室	負責暨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事務。
企業發展暨研發處	負責引進新事業或新產品，並進行專案管理暨執行；同步依據藥物安全機制，整合藥物開發價值鏈。
事業發展處	負責海外事業合作如技術授權、產品外銷，及海外事業合作案之專案管理。
行銷處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整合行銷業務資源落實新產品上市前之行銷策略，以提昇公司專業形象、品牌效益。
業務處	依據公司疾病類別發展，執行處方藥品及精準醫療領域產品之銷售推廣。
總管理處	依據公司長短期目標整合後勤單位資源及提供各項後勤支援功能。主要負責投資專案評估、股務及功能性委員會暨董事會運籌、公司形象建置暨媒體關係維護。轄下財會部負責暨執行公司會計及資金管理等業務；管理部負責公關、股務、總務、資訊等業務。
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	擬定人力資源策略，形塑企業文化，確保人力資源之取得、培育、績效展現及留任與組織策略緊密鏈結，以建構組織未來競爭優勢。

二、董事、董事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9.5.29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太平洋大學 藥劑學與健康學院 PharmD、 美國太平洋大學 商學院 MBA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全	男 71~75 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9.5.29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 學國際企管碩士、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康和證券金融集 團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 (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 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 部副理、中華民國證券商同 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無	無	無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男 36~40 歲	33,638	0.00	33,638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9.5.29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重慶生技(股)公司 中國探針(股)公司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友歡生技醫藥(股)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威潤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 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代表人： 周康記	男 76~80 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洋 藥品工業 (股)公司	-	109.5.29	三年	99.9.1	21,687,177	56.48	21,687,177	56.48	0	0.00	0	0.00	美國孟菲斯州立大學經濟 所、東海大學經濟系、立法 委員、國大代表、智擎生技 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江昭儀	男 76~80 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1,000	0.00	0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姓名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智立	男 61~65 歲	109.5.29	三年	106.6.15	3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端薰	女 61~65 歲	109.5.29	三年	107.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所、 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泰合生 投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 總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6)	中華民國	王義明	男 56~60 歲	109.5.29	三年	106.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 公司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 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 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註6)	中華民國	黃耀斌	女 56~60 歲	111.5.25	三年	111.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博 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 念醫院	院長 教授 藥學部總級藥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獨立董事王義明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辭任，新任獨立董事黃耀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就任。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大灣科技(股)公司(9.46%)、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67%)、張文怡(2.43%)、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35%)、蕭英鈞(2.01%)、張文華(1.77%)、張文玲(1.68%)、張俊仁(1.57%)、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7%)、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大灣科技(股)公司	蕭宇斌(36.98%)、蕭英鈞(28.69%)、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11.02%)、吳永良(8.50%)、徐美琴(9.14%)、蕭家宇(3.11%)、蕭家斌(2.5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89.5498%)、潤華染織廠(股)公司(1.3441%)、杜英宗(1.1576%)、潤泰興(股)公司(0.972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0.2319%)、潤泰全球(股)公司(0.2133%)、元新投資(股)公司(0.1563%)、潤泰租賃(股)公司(0.1243%)、吉品投資(股)公司(0.1069%)、朋城(股)公司(0.094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林全		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暨財政研究所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專任教授、建築暨城鄉研究所兼任教授，現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自 2011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並於 2018 年 1 月起擔任台灣東洋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長期任職於國際大型連鎖零售藥局- CVS Health Pharmacy，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不適用	0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不適用	3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		畢業於美國孟菲斯州立大學經濟所、東海大學經濟系，具美國會計師資格，曾任江昭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台美會計師協會會長、立法委員、國大代表、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智立		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會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王智立獨立董事僅持有本公司 30 股，持股比例極低，不影響其獨立性。	1
陳瑞薰		曾任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總、盈睿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數。	1
王義明 (註 4)		畢業於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曾任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數。	0
黃耀斌 (註 4)		畢業於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曾任高雄醫學大學總務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博士班班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藥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獨立董事王義明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辭任，新任獨立董事黃耀斌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就任。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如下：

-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四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 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屆現任董事由7名董事組成，平均年齡64.85歲，年齡分布為36-40歲董事1位、56-60歲董事1位、61-65歲董事2位、71-75歲董事1位、76-80歲董事2位。本屆董事會未有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女性董事二位，占全體董事席次的28.57%，已達目標比率28%。

依據本公司商業模式及經營策略，遴選出適合本公司階段性發展所需能力之董事。包含有具豐富產官學界與國際經驗的林全董事長、台灣執業會計師王智立獨立董事、具美國會計師資格的江昭儀董事、具有經營管理背景的周康記董事、擁有國際金融機構及生技產業經營管理開發背景的陳瑞薰獨立董事、具美國藥學背景及美國市場銷售通路經驗的蕭家斌董事及具備豐富藥學知識背景的黃耀斌獨立董事。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董事具生技醫療產業及會計師背景比率目標分別為29%及14%以上，目前比率分別達57%及28.57%。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三名，占全體董事席次的42.85%，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兩位獨立董事任期為兩屆，且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本公司董事間、獨立董事間、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思源	女	108.1.17	13,000	0	0	0	0	0	國立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台灣東洋藥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 國際行銷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廖朝仁	男	108.4.1	0	0	0	0	0	0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 MBA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中國化學製藥國際事業開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國際事業發展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建榮	男	109.4.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EMBA 在職專班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管理處處長 台灣大昌華藥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管理處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黃淑平	女	111.5.5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東生華製藥稽核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財會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甘真儒	女	99.9.1	0	0	0	0	0	0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系 台灣東洋藥品會計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資深稽核專員	中華民國	吳雅祺	女	109.7.3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原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劉心陽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辭任，黃淑平總管理處管理處經理經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民國 111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林全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750	750	0	0	1,604	1,604	140	140	0	0	0	0	0	0	2,494 4.03%	2,494 4.03%	11,885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江昭儀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 代表人： 周康記																		
獨立董事	王智立	1,447	1,447	0	0	0	0	228	228	0	0	0	0	0	0	1,675 2.71%	1,675 2.71%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獨立董事	王義明(註)																		
獨立董事	黃耀斌(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有異，故依其所負職責給予年薪制之固定酬金(分攤每月支付)，並不參與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王義明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辭任，新任獨立董事黃耀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就任。

(二)民國 111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 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 陳瑞薰、王義明(已辭任)、黃耀斌	本公司(註 8)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 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 陳瑞薰、王義明(已辭任)、黃耀斌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CARL HSIAO)董事、江昭儀董 事、周康記董事、獨立董事王智立、 陳瑞薰、王義明(已辭任)、黃耀斌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8 位	共 8 位	共 8 位	共 8 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應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業或母子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1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楊思源	3,196	3,196	108	108	2,105	2,105	730	0	730	0	6,139	6,139	9.92%	9.92%	無
副總經理 (註)	劉心陽	810	810	36	36	240	240	-	-	-	-	1,086	1,086	1.76%	1.76%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合計僅上述 2 位，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劉心陽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辭任，故已揭露其全體之個別薪資。

(四)111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心陽(註 10)	劉心陽(註 1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思源	楊思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原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劉心陽已於民國111年4月30日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思源	0	1,258	1,258	2.04
	事業發展處處長	廖朝仁				
	業務處處長	黃建榮				
	總管理處管理部經理(註5)	黃淑平				
	總管理處財會部資深經理	甘真儒				

註1：員工現金紅利經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總管理處管理部經理黃淑平經民國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A.110年度：本公司110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26.60%。

B.111年度：本公司111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16.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其對公司之績效貢獻按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報酬。

本公司訂定董事報酬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個人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考量構面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與一般董事不同。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依該年度經董事會核准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KPI，公司關鍵績效指標)及連結個人之績效指標(PDP，個人績效管理制度)達成情形，並參酌個人職能展現作為評估依據計算發放之金額，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營銷面向如公司營收、營業淨利、稅前淨利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製造面向如存貨及成本管理等、研發面向如開發專案進程等、組織發展面向如核心人才培育計畫等)，經董事長核可，提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調整發放之。

C.本公司之薪資政策係視公司整體薪酬在市場定位、產業薪資調查結果、公司所處產業之成長週期，並考量對內部公平性、一致性暨對外保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及獎酬制度之組織結構薪資水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林全	7	0	10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江昭儀	7	0	10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CARL HSIAO(蕭家斌)	7	0	100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周康記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7	0	100	
獨立董事 (舊任)	王義明	2	0	100	111 年 4 月 15 日辭任
獨立董事 (新任)	黃耀斌	4	0	100	111 年 5 月 25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14	林全、 CARL HSIAO (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本公司董事為當事人。	因涉及董事自身利益，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2.22	林全、 CARL HSIAO (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房屋「租賃契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2.22	林全、 CARL HSIAO (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12.22	林全、 CARL HSIAO (蕭家斌)、江昭儀、周康記	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法規事務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本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法人代表。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1.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自評。	1.自評期間： 111.01.01~111.12.31	1.自評之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1-1.董事會內部自評。 1-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詳第30頁。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詳第30頁。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由議事單位評估，評估結果得分100分(滿分100分)。 4.董事會效能評估內容及結果詳第31頁。
2.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核。	2.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核期間： 110.09.01~111.08.31	2.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範圍：董事會效能。	2.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111年11月3日由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於112年2月24日由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進行報告。
3. 本公司已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董事會通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政策，稽核主管於111年12月進行查核並於112年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4. 定期每半年(111年8月4日及111年12月22日)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5. 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11年8月4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
6. 自110年開始，持續同步中英文重大訊息發佈。
7. 一年至少安排2次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8. 本公司111年度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111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獨立董事	111.03.04	111.04.14	111.05.05	111.05.25	111.08.04	111.11.03	111.12.22
王智立	◎	◎	◎	◎	◎	◎	◎
陳瑞薰	◎	◎	◎	◎	◎	◎	◎
王義明(舊任)	◎	◎	-	-	-	-	-
黃耀斌(新任)	-	-	-	◎	◎	◎	◎

9. 持續落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111年12月22日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經核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審查結果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第四點，詳第33頁。
10. 本公司自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開始，每年均依據評鑑結果，針對未達符合公司治理標準之項目，設定短中長期改善目標，並將逐年改善結果進行報告，並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九點，詳第42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 (1)本公司本屆(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
- (2)本公司審計委員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
- (3)審計委員職責在審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評估、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財會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稽核。
- (2)內部控制制度暨重要規章制度訂定、修正。
- (3)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4)法規遵循。
- (5)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6)審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委任及其報酬。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審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另亦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以評估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適任性。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韓沂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單位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智立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5	0	100	
獨立董事(舊任)	王義明	2	0	100	111年4月15日辭任
獨立董事(新任)	黃耀斌	3	0	100	111年5月25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 事項
第二屆 第九次 111.03.04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V	-
第二屆 第十次 111.05.0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V	-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08.0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V	-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1.11.03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V	-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1.12.22	1.民國 112 年度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各項簽證服務公費案。 2.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房屋「租賃契約」案。 4.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5.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法規事務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V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座談；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性會議就稽核業務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與審計委員座談，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平時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間，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1.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在沒有公司經營團隊在場的情況下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溝通。

2.本公司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獨立董事、經營團隊及會計師進行座談會。

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核閱(查核)結果。同時，會計師亦會針對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新適用之IFRS公報對本公司的影響與關鍵查核事項向審計委員會說明，詳細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服務單位，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單位聯絡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專責單位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詳實記載於股東問題記錄簿，並向上轉知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另一方面召開股東會議時，與會股東均有適當的發言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及服務單位，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均遵循本公司制訂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關係企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大關係人交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獲悉未公開之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或支付本息能力之資訊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措施，並於111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每年定期向公司同仁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應注意事項，並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上任後進行宣導。另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15日前發信提醒董事及經理人勿於封閉期間交易。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否	(一)無差異。
		摘要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多元化具體政策如下：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四分之一。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已詳細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具體落實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核心項目</th> <th>國籍</th> <th>性別</th> <th>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金融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 林全</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無</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董事 蕭家斌 (CARL HSIAO)</td> <td>美國</td> <td>男</td> <td>-</td> <td>無</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江昭儀</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無</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 周康記</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無</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 王智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6年</td> <td>無</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 陳瑞薰</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5年</td> <td>無</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 王義明 (已於111.04.15辭任)</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5年</td> <td>無</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獨立董事 黃耀斌 (已於111.05.25就任)</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1年</td> <td>無</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金融法律	董事長 林全	中華民國	男	-	無	V	V	V	V	V	董事 蕭家斌 (CARL HSIAO)	美國	男	-	無	V		V			董事 江昭儀	中華民國	男	-	無				V		董事 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	無	V	V				獨立董事 王智立	中華民國	男	6年	無				V	V	獨立董事 陳瑞薰	中華民國	女	5年	無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義明 (已於111.04.15辭任)	中華民國	男	5年	無	V			V	V	獨立董事 黃耀斌 (已於111.05.25就任)	中華民國	女	1年	無		V	V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金融法律																																																																																				
董事長 林全	中華民國	男	-	無	V	V	V	V	V																																																																																				
董事 蕭家斌 (CARL HSIAO)	美國	男	-	無	V		V																																																																																						
董事 江昭儀	中華民國	男	-	無				V																																																																																					
董事 周康記	中華民國	男	-	無	V	V																																																																																							
獨立董事 王智立	中華民國	男	6年	無				V	V																																																																																				
獨立董事 陳瑞薰	中華民國	女	5年	無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義明 (已於111.04.15辭任)	中華民國	男	5年	無	V			V	V																																																																																				
獨立董事 黃耀斌 (已於111.05.25就任)	中華民國	女	1年	無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及貫徹永續發展精神，本公司目前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採內部自評方式，針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由議事單位負責依據具體指標之評量標準計分方式，協助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計分後及由董事會成員自評，送呈董事會報告作為董事會績效及薪酬之參考。另為提昇董事會營運績效，明訂至少每3年應執行1次外部單位對董事會效能進行評估。</p> <p>【每年定期內部評估】： 民國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分別由議事單位及董事成員評估)及評估結果如下： ●議事單位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2 627 1077 1198"> <thead> <tr> <th>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th> <th>項目</th> <th>配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12項</td> <td>30%</td> </tr> <tr> <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12項</td> <td>25%</td> </tr> <tr> <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7項</td> <td>10%</td> </tr> <tr> <td>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7項</td> <td>20%</td> </tr> <tr> <td>E.內部控制</td> <td>7項</td> <td>15%</td> </tr> <tr> <td>合計</td> <td>45項</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3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2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10%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20%	E.內部控制	7項	15%	合計	45項	100%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董事會績效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3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25%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10%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20%																						
E.內部控制	7項	15%																						
合計	45項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評估結果： 依前述辦法民國111年度議事單位評估結果，得分97.37分(滿分100分)，並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 依據111年度評估結果，改善計畫為維持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出席率及待112年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將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安排進修訓練，協助新任董事了解公司所屬產業、公司營運策略及規章制度。</p> <p>●董事成員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構面</th> <th>項目</th> <th>配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3項</td> <td>20%</td> </tr> <tr> <td>B.董事職責認知</td> <td>3項</td> <td>15%</td> </tr> <tr> <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8項</td> <td>20%</td> </tr> <tr> <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3項</td> <td>20%</td> </tr> <tr> <td>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3項</td> <td>10%</td> </tr> <tr> <td>F.內部控制</td> <td>3項</td> <td>15%</td> </tr> <tr> <td>合計</td> <td>23項</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結果： 依前述辦法民國111年度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結果，得分98.9分(滿分100分)，並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 依據111年度評估結果，改善計畫為維持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出席率及待112年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將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安排進修訓練，協助新任董事了解公司所屬產業、公司營運策略及規章制度。</p>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20%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1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20%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2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10%	F.內部控制	3項	15%	合計	23項	100%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構面	項目	配分比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20%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1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20%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2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10%																									
F.內部控制	3項	15%																									
合計	23項	100%																									

評估項目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p> <p>【三年一次外部評估】： 已於民國111年6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於同年11月取得評估報告，並於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p> <p>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評估總評： 1. 貴公司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4席為法人代表董事，3席為獨立董事(含2席女性獨立董事)。董事會之組成，經由公司與主要股東溝通，兼顧專業與性別之平衡。尤其是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之專業需求，分別遴選出具備財務會計、工商管理、生物與藥學之3位獨立董事，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指導及監督極有助益。</p> <p>2. 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願景及策略方向，擬定連結公司績效目標(KPI)與各部門績效目標(PI)之經理人績效目標，評估方法依據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執行；依據外部顧問公司薪資調查報告並參酌經營環境之變動，檢視現行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視營運情況進行年度調薪計畫，每年調薪，有效激勵團隊，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p> <p>3. 貴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每年列席審計委員會4次，就公司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相關議題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中報告查核結果和追蹤改善情形外，每年不定期安排單獨與審計委員會主席溝通、討論。審計委員會主席積極任事，於每次會議前充分地審視相關的報告案及討論提案，以利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順利進行，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功能。</p> <p>4. 貴公司成立10週年，推動「2021環島護台灣」專案，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回饋社會大眾，並於今年(111年)8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強化董事會的參與，顯示貴公司對永續發展的高度重視，充分展現公司逐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與善盡ESG原則創造價值共享之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建議與本公司改善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強化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td> <td>擬於112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td> </tr> <tr> <td>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強化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td> <td>擬於112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td> </tr> <tr> <td>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譽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td> <td>擬於112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td> </tr> <tr> <td>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td> <td>預計於112年度諮詢推動ESG之專家顧問，規劃並執行ESG報告書完善及第三方驗證時程。</td> </tr> </table>	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強化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擬於112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	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強化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擬於112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	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譽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擬於112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預計於112年度諮詢推動ESG之專家顧問，規劃並執行ESG報告書完善及第三方驗證時程。	
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強化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擬於112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										
建議貴公司建置審計委員會參與稽核主管之工作強化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能。	擬於112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由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由議事單位進行評估之部分調整改由董事/委員自評。										
建議提升風險管理組織召集人之層級，由總經理或董事親自擔任召集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信譽與效度，並定期檢討修訂。	擬於112年調整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及由公司治理主管調整為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貴公司在未來能進一步完善永續報告書，並送交第三方進行查證，藉以強化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之資訊揭露與公正性，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預計於112年度諮詢推動ESG之專家顧問，規劃並執行ESG報告書完善及第三方驗證時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無差異。
	<p>摘要說明</p> <p>(四)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本公司定期每年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並要求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以評估是否繼續委任。審計品質指標(AQI)包含對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會計師工作負荷情形、查核團隊投入程度、EQCR會計師複核情形、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客戶熟悉程度、創新能力等的評估。</p> <p>會計師評估程序及結果已提送民國111年12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韓沂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p> <p>會計師選任審查表主要審查評估重點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3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p>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知識、並了解相關法令規章。 2. 具足夠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3. 評估本公司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影響其適任性。 4. 無潛在利益衝突。 <p>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11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由本公司總管理處管理黃淑平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黃淑平經理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及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達三年以上之完整資歷，其職責為協調相關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事宜，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效能評估。110年度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111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 (2) 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每季就公司財務狀況、重大交易案件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公司列帳方式等進行溝通，包含管理階層列席說明及不列席之閉門會議。111年溝通記錄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3) 提供新任董事內部人相關法令宣導資料並進行宣導，安排新任董事參與初任就職12小時套裝訓練課程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年度議程規劃、公司簡介及經營團隊。 (4) 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考、或協助安排及報名課程。集團公司每年度就當年度重要議題舉辦董事進修課程6小時，邀請董事參與。 (5) 協助各管理階層與董事間維持溝通，以利董事了解公司業務發展。 (6)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於111年8月4日董事會上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110年度之成績，並據此進行檢討及未來規劃報告。 (2)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提案、擬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召集會議、提供會議資料及寄發議事錄。 (3)協助主席主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流暢、並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職務或做成決議時應遵循之法規。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及各項公告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5)每年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適切之責任保險(含範圍、費用等)，並於當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11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已於111年3月4日董事會上報告，112年度投保的責任保險已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上報告。 (6)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已編製永續報告書，110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提報111年5月5日董事會。 3.維護投資人關係： 參加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 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已於111年8月4日及111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包括各利害關係人給予的回饋反應、公司回覆及後續之因應方案等。 6.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已於111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 7.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已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1)負責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交辦事項，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2)協助進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程，並於期限內通知召集會議、提供會議資料及寄發議事錄。 (3)協助主席主持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進行流暢。 (4)擬定次一年度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p> <p>9.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詳情(九)本公司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111年度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不同，建立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相關對應單位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回應及處理相關事宜，請詳本公司網站，並於111年8月4日及111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及回應。</p> <p>本公司除均依規定在公開資訊網站上公佈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及消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以利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服務作業(包含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無差異。 1.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93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2.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能訓練課程、在職訓練課程、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專業職能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93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3.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已執行多項環境衛生保護措施並訂有「辦公室安全及維護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持續強化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障。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93頁「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投資者關係</p> <p>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2.本公司為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除了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外，仍持續維護本公司網站所揭露之財務業務及非財務業務資訊，以不斷強化公司資訊揭露完整性、即時性及正確性，詳本公司網站。</p> <p>3.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資訊及聯絡管道，以積極回應股東提出之建議或疑義，與股東維持良好互動關係。</p> <p>4.本公司111年度受邀參加4次法人說明會。透過法說會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營運績效及對未來產景看法、傳達經營理念與企業價值，使股東或潛在投資人進一步瞭解企業營運發展機會與挑戰，也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或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保障股東權益。</p> <p>(三)顧客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會議、活動及問題討論解決機制，以使客戶及供應商與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維持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策略之發展及穩健之財務運作，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建構資訊透明系統，致力於企業價值提升及永續經營，以維護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之權利或利益。</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及對公司治理之需要，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林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蕭家斌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3	
	江昭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董事 (台灣東洋公司代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3	
	周康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揭開「內線交易」的神秘面紗	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王智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3	
	黃耀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陳瑞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股東行動主義與公司治理案例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109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並已於111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p>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會	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風險管理組織	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各部門	各部門/處級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111年度已辨識出的重要風險及對其管理情形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網站)：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風險對策
營運風險 (供應鏈面向)	委託製造廠產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嘗試放大批量。 2.敦促委託製廠增購設備。 	
	原料供應商供貨時間不穩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API原料藥採購量。 2.提早下單並持續追蹤交期。 3.維持2家供應商持續交易，分散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面向)	藥品品質不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即時藥品不良反應及不良品通報機制並符合相關法規，且定期檢討更新。 2.定期安排相關法規訓練與通報練習。 3.效期庫存管理。 4.定期進行模擬回收訓練。 	
營運風險 (研發面向)	研發專案發生重大意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協力廠商評選機制，並與現存優良廠商長期合作。 2.建置專案重要工作項目評估機制並進行風險管控。 3.落實「研發專案計畫與成果管理制度」，設有專案續行或結案評估機制。 	
營運風險 (行銷面向)	企業形象、投資人關係與資本市場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媒體關係，包含媒體宣導與澄清。 2.定期舉辦法說會，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3.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營運風險 (資安面向)	網路安全及資料庫安全		<p>1.加入資安安全聯盟，留意資安風險通報，即時更新自身相關風險漏洞。</p> <p>2.建立資安維運管控中心，落實資安監控與風險通報。</p> <p>3.資安人員定期參與資安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研發專案機密資訊維護		<p>1.定期對於專案或研發資訊經手人進行教育訓練。</p> <p>2.落實資安宣導，強化同仁資安素養減少機密資訊外洩風險。</p> <p>3.研發文件存取依照授權處理，並依照「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妥善管理。</p>	
營運風險 (永續面向)	人才流失		<p>1.執行「賦能領導計畫」。</p> <p>2.持續優化公司福利制度。</p> <p>3.舉辦及鼓勵各類教育訓練。</p> <p>4.強化雇主品牌形象及擴大產學合作，提前校園攬才。</p>	
	財務風險 (市場面向)		<p>1.定期追蹤匯率走勢，監控風險。</p> <p>2.取得年度採購計畫與考外幣資金需求，提早規劃，以降低可能產生之損失。</p>	
法律風險 (合規及法律面向)	法令規範遵循		<p>1.與各協會定期聯繫、討論相關法令與規範之更新。</p> <p>2.定期追蹤各公/協會新訊息及營運相關法令規範之更新，並針對相關變革進行因應。</p> <p>3.藥品行銷、廣告、銷售等皆符合藥事法及相關法令，定期確認現行業務均符合法令要求。</p> <p>4.視需要諮詢主管機關、專家顧問。</p> <p>5.定期檢討法遵執行情形。</p> <p>6.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p>	
	合約		<p>1.重新建置合約資料庫，並調整合約管理模式。</p> <p>2.優化公司合約範本。</p> <p>3.強化合約審閱及談判機制，適度降低合約風險。</p>	
危害風險 (流行性傳染病)	智財		<p>1.進行內部智財盤點。</p> <p>2.專利檢索及侵權分析。</p>	
	COVID 19		<p>1.建立疫情回報機制，並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p> <p>2.執行分流、居家上班並調整公司開會及活動方式。</p> <p>3.採購快篩試劑供員工免費使用，並替員工加保防疫團險。</p>	
人力資源風險 (人資面向)	職場安全及勞資關係		<p>1.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2.持續關注勞動法令。</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除設置客服專線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外，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產品回收管理辦法」及建置客訴調查處理系統，所有客訴案件經接獲後，立即由系統通知所屬產品負責人快速處理、回應相關問題；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所有案件均已妥善處理建檔保存，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亦完成112年度期間責任險之投保，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於董事會上報告董監責任險之保險金額為美金300萬元及範圍。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111年度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管理部經理	黃淑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稽核室資深專員	吳雅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含111年企併法修正重點)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系統稽核之聚焦與跨循環及作業之整合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一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本質	18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年度依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如下：

- 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股東會年報。
- 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股東會年報。
- 女性董事在董事會占比提高至28%。
- 修訂管理辦法並宣導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規劃改善事項如下：

- 持續致力提升國內成品供應商及委製廠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自評問卷回收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2年度依據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設定之改善推動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減量目標、推動措施。 ● 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組成：

(1)第四屆(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陳瑞薰獨立董事、王智立獨立董事及黃耀斌獨立董事擔任；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同董事會任期屆滿)。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簡歷
陳瑞薰	1.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系。
王智立	1.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2.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王義明 (舊任)	1.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學歷：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
黃耀斌 (新任)	1.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 2.學歷：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瑞薰		曾任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企業開發副總、盈睿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數。	1
獨立董事	王智立		為中華民國執業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王智立獨立董事僅持有本公司 30 股，持股比例極低，不影響其獨立性。	1
獨立董事 (舊任)	王義明		畢業於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曾任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數。	0

獨立董事 (新任)	黃耀斌	畢業於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曾任高雄醫學大學總務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博士班班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及台灣藥學會理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現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	本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之受僱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數。	0
--------------	-----	--	--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可參閱第 11 頁附表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薪酬委員會職權：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覆核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5.111 年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
111.03.04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特別獎金分配案。 3. 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1 年度獎金辦法案。 4. 本公司事業發展處主管民國 111 年度獎金辦法案。 5.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111.04.14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111.05.05	第四屆第六次	公司治理主管建議案。
111.11.03	第四屆第七次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附件案。

6.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9年5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舊任)	王義明	2	0	100%	111年4月15日辭任
召集人(新任)	陳瑞薰	4	0	100%	
委員	王智立	4	0	100%	
委員	黃耀斌	1	0	100%	111年5月25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差異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四次 111.03.04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特別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111年度獎金辦法案。 4.本公司事業發展處主管民國111年度獎金辦法案。 5.本公司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1.04.14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1.05.05	公司治理主管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1.11.03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附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良好治理制度，並接軌國際趨勢，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於 111 年 8 月 4 日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1.組成：

第一屆(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包含黃耀斌獨立董事、陳瑞薰獨立董事及王智立獨立董事。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 (1)永續發展政策之訂定。
- (2)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 (3)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
- (4)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3.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28 日，111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斌	1	0	100	111 年 8 月 4 日新任
委員	王智立	1	0	100	111 年 8 月 4 日新任
委員	陳瑞薰	1	0	100	111 年 8 月 4 日新任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委員專業資格及經驗請詳第 11 頁「(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1.12.22	1.本公司擬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111年8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依照民國10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指派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總管理處。總管理處帶領由各部門組成之ESG功能小組，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方案、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活動確實執行。112年度永續發展方向及工作計畫，已於111年12月22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報告。總管理處於年度終了後將永續發展情形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定期於次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結果。110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永續報告書已於111年5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p>	<p>無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本公司經109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公司治理主管為其召集人。每年定期透過辨識及評估機制，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各單位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鑑別出對公司具重大性之風險，並對其採取風險因應對策，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p> <p>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辨識出的重大風險及對其管理情形請參閱第40頁(六)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網站揭露。</p>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本公司於產業價值鏈之定位為藥品開發(新產品評估及臨床試驗設計規劃)及行銷，屬本公司所有之藥品生產係由國內PICIS GMP廠生產，故本公司無工廠及研發實驗室。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範圍在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之辦公室(辦公室面積含公設約222坪)，不適用ISO相關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基於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電力及用水，但亦持續宣導同仁節約用水及用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生活廢棄物： ● 一般生活廢棄物已嚴格執行資源及垃圾分類，以利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垃圾量。 ● 廢棄藥品管理： <p>本公司對於存放於委外倉儲之存貨廢品，報廢處理均透過具廢棄物清除許可之專業環保工程廠商並符合當地衛生局的規範來處理，以確保對於生態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自民國99年9月1日公司成立起，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p>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公司雖無設置工廠，仍致力於推動倡導節約能源、環保措施之改善，宣導並落實公司同仁於午休時間關燈、影印機設置回收紙專區、對垃圾進行分類、內部信封重複利用、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並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政策，使用等以減少環境汙染。本公司預計於112年度啟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計畫，待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後將擬定完善之能源管理目標。</p>	(二)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委外代工，目前營運場所不在辦公室，但本公司仍響應政府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於其營運場所內實施減少對環境衝擊的措施，另亦將建立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作為與合作供應商永續發展及合作之討論議題。</p>	(三)本公司尚未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無工廠及實驗室，營運上主要污染源僅辦公室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及一般員工生活用水。目前已就辦公室部分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具體作法如下，並持續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天候因素調整工作場所之溫度。 ● 凡休息時間即關閉部分區域之照明。 ● 會議室或非閱讀之必要時隨手關閉照明及冷氣。 ● 設置廚餘桶及垃圾分類回收桶。 ● 回收廢紙再利用。 ● 導入電子表單流程。 ● 同仁自備餐具。 ● 公司備有茶具及杯盤取代紙杯、減少免洗餐具。 ● 會議室、茶水間等共同空間張貼節能減碳標語。 <p>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且最近2年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占整體排放量98%以上，其餘為逸散排放源(冷媒、滅火器)，因無生產製程，故無範疇一之製程排放源。民國111年及110年來自範疇一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皆為0.12公噸。民國111年及110年來自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源分別為18公噸及13.7公噸。民國111年及110年室氣體排放量則分別為722公噸及574公噸，分別僅佔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0.3%及0.31%。無特聘外部機構驗證。</p> <p>自民國9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注重藥品品質，藥品廢品數量少，民國111年及110年無害特性及成份之廢棄藥品分別為3.7公噸及4.46公噸。基於營運特性，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資訊對本公司不具重大性。</p>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摘要說明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並訂有相關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利，本公司人員任免、薪酬及福利制度等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辦理。 本公司執行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確實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勞工。 ● 鼓勵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禁止強迫勞動，不限制同仁休假，亦不強迫加班。 ●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鼓勵同仁透過勞資會議與公司溝通。 ● 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及商業夥伴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向本公司提供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 保障弱勢或邊緣化團體的勞動權利，僱用身心障礙者並安排其任職勝任之工作，協助投入職場。111年本公司身心障礙人士之僱用人數為1人，占全體員工比率為1.49%，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比率規定。 ● 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及檢視相關制度及行為。 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管理方案請參閱公司網站。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是</p>	<p>否</p>	<p>(二)無差異。</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提倡職場多元及平等，並建立包容不同信仰、種族、年齡、性別等差異零歧視的多元職場，致力於落實男女擁有同工同酬之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1年度女性職員比率為59.42%；女性擔任高階主管占比為57.14%。</p> <p>本公司訂有具競爭且公平性之薪資報酬政策，包含底薪(非業務同仁保障年薪15個月)、三節獎金、部門績效獎金外，並依「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導入績效考核制度。員工年度績效獎金的計算發放，依據公司年度設定的KPI(關鍵績效指標)及部門承接公司KPI所設定的PI(部門績效指標)及個人承接部門指標的PDP(個人績效管理制度)之績效達成結果計算，並視當年度公司總營收及稅前淨利達成狀況進行評核，該制度明確結合個人、部門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成果與社會倫理及責任，據以作為明確獎勵與懲戒的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調薪：每年度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公司年度經營績效進行年度調薪，111年度平均調薪幅度3.0%。 ● 晉升調薪：每年4月及10月員工係依據「績效管理辦法暨績效獎金發放準則」之晉升作業辦法通過審查後，即依薪資管理辦法按其晉升後之職等進行調薪。 ● 優於勞基法休假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7日特休假。(優於勞基法)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日。(優於勞基法)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14日。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15日。 十年以上日，每滿一年加給一日，加至30日為止。 <p>其他員工福利措施詳年報第93頁「伍、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及公司網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摘要說明</p> <p>●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1名及委任專業清潔公司以維護辦公室安全與整潔；另外本公司將公司設址於南港軟體園區，有完善之消防、保全及衛生系統，每年參與園區管委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地震防災演習等。園區除有足額的保全人員駐守及巡視、出入口管制、電梯亦進行樓層管制外，進出本公司亦受本公司門禁限制，以確保同仁安全。本公司111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p> <p>●人身保險：除了依法對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為使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另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團體保險內容依職等投保意外傷害險100萬元至500萬元，每人傷害醫療險2萬元及住院醫療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總務單位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p> <p>●健康檢查&教育：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健康，民國111年由福委會為全體同仁安排流感疫苗施打及健康檢查，關心同仁身體健康，除此之外亦開放同仁之眷屬參與；每年公司及集團均會舉辦眾多疾病訓練課程，員工均得自由參加。</p>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以建構學習型組織為重要目標，持續推動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訓練課程，並積極推動關鍵人才發展計畫，以因應組織需求，培養未來領導者，111年隨公司策略定位發展核心團隊的賦能，並透過「賦能領導計劃」分階段規劃培養各部門接班人；落實PDP(績效管理制度)及IDP(個人發展計畫)，以使員工進行有效之個人學習及職涯發展，該計畫於每年3月起進行當年度目標設定，並於年底檢視成果，主管與員工藉由定期績效面談而達成共識，據以設定、調整新年度之目標。</p> <p>本公司因集團設有完善之內部培育系統—東洋大學，每個月均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等，由員工依職務所需及個人發展計畫報名課程。本公司亦為新人安排新人集訓，期望新進同仁能盡速適應公司文化，並逐步瞭解本公司願景及發展方向。</p>	(四)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已建立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制度並經審查通過，GDP延續藥品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並將藥品品質管理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以確保藥品出廠後，儲存與運送過程中，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確保民眾用藥之品質與安全。本公司銷售之藥品為處方用藥，不直接售予消費者，其藥品之名、外盒、仿單、標籤之標示均遵循「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規範，其藥品行銷之廣告依「藥事法」之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客服專線及聯絡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並訂有「客戶怨訴處理辦法」及「產品回收管理辦法」，由所屬產品負責人負責提供服務及快速回應；另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作業辦法，由藥物安全小組負責處理不良反應事件通報。</p>	(五)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本公司將供應商視為重要夥伴，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期向穩定的永續供應鏈，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確保產品與供應鏈的穩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p> <p>(1)新供應商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PIC/S GMP 證明、製造/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TDMF文件或其他政府核可證明文件等。 ●執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就製造系統、品保系統、品管系統、倉儲系統、支援系統、確效系統等進行評鑑。評鑑分數達60分以上者，始符合標準，得列為合格供應商。 <p>(2)對現有往來之合格供應商每三年重新評鑑。</p> <p>(3)每年定期執行綜合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執行一次評鑑。 ●評鑑項目包含品質、交期、服務等。 ●評鑑分數60分以下即暫停採購。 ●供應商取得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方面之認證(如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等認證)及繳交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問卷，得予以加分。 <p>(4)定期及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會議。</p> <p>詳細供應商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情形： (1)供應商自評 <p>本公司自110年供應商年度評鑑起發行供應商自評問卷，由各供應商針對環境、勞工實務、人權、社會及產品責任方面自行評估，以供本公司了解供應商夥伴們永續發展的現況。目前僅列為供應商評鑑額外加分之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輔導改善與追蹤 <p>本公司111年執行供應商評鑑，並未有供應商經評核為E需暫停採購，或新增供應商評為丙級需進行輔導改善並追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績效評估 <p>本公司進行111年度供應商評鑑，評鑑結果主要落在A~C級，符合品質、服務、交期面向之評核，另111年已完成針對現有供應商每三年進行之評鑑及實地稽核者有三家，評鑑結果皆為優。</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六)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取得相關認證，並列入供應商管理政策中，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閱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佈的永續性報告綱領第四版編製完畢，並已提報111年5月5日董事會，前揭報告書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永續報告書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NO.3 健康與福祉、NO.17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為核心，從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面向同時並進。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東生華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營運單位組成 ESG 功能性小組，委員會負責規劃擬定永續發展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再交由 ESG 功能性小組依照永續發展計畫來執行。彙報進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同時追蹤與管理各項永續績效。</p>				
永續發展三面向與承接小組				
面向		E 永續環境		G 公司治理
ESG 小組		環境友善小組		員工、社會關懷小組 藥物進用、產品倫理與安全小組 公司治理小組
民國 111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E 永續環境				
執行內容				
 3 健康與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高品質供應商管理：定期檢核供應商，確保供應商製成過程為低空氣、水、土壤、化學物質...等汙染，確保本公司同仁及合作廠區周邊民眾之健康安全，111 年度無違反環境汙染之案件。 ● 111 年度進行 1 次內部消防安全檢查，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舉辦之消防逃生演練 1 次。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一定期檢視產品生命週期，藥品報廢、回收集中處理；非有害廢棄物一配合園區進行分類及資源回收。皆遵循法規進行，111 年度無違反廢棄物處理之案件。 ● 辦公室購買符合國際公平貿易組織之咖啡豆、茶包提供同仁、貴賓飲用。 * 說明：國際公平貿易組織，為全球奠定了「公平貿易標準(Fairtrade Standard)」，無論是貿易商或是生產者，都需遵守這套標準，並且接受獨立第三方的監督與稽核，透明生產鏈，讓社會影響力可被衡量與看見。當商品上有公平貿易認證標章時，代表原料的來源，都已通過國際公平貿易認證組織的稽核。當消費者購買具有認證標章的商品，也為全球的永續、民主的社會盡一份心力。 ● 辦公室選用符合綠色產品認證之洗碗精、洗手乳提供同仁使用。 * 說明：綠色產品指的是不包括任何化學添加劑的純天然食品或天然植物製成的產品，或生產、使用及處理過程符合環境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產品。 		
 13 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提供訪客重複使用之杯具，減少一次性瓶裝水之環境汙染。 		
 14 海洋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採用 FSC™ 森林驗證之影印紙。 		
 15 陸地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度製作 112 年度桌曆，選用 FSC™ 森林驗證之紙張進行印刷，共列印 4,100 份。 * 說明：「森林管理(Forest Management, FM)證書」：係頒發給森林經營之機構，確保林地以環境適宜、社會有利、經濟可行的方式經營。 		
 10 減少不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鞋救命計畫 Step30，東生華設立送愛到非洲小型募集站，總共募集 806 件衣服與 64 個包包，幫助環境永續，減少 3,385.2 公斤的碳排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民國 111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S 社會責任			
執行內容			
 2 消除飢餓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選擇支持在地小農米禮盒作為新年賀禮，共送出 95 盒。本公司支持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並幫助減少運送時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3 健康與福祉	 13 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選購符合綠色標章永續防疫產品作為端午禮品，共送出 87 份。是以對環境無害的方式妥善管理，並大幅減少其排入大氣、滲漏至水和土壤中的機率，降低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負面影響的綠色產品，同時又能進行防疫健康。 ● 中秋禮品減塑與公益並進，在政策提倡環保理念之下，禮品選購環保杯以實現對減塑環保的行動支持。同時支持台中身心障礙者福利關懷協會附設微笑天使烘焙坊，購買了蛋黃酥與果仁塔禮盒共 75 份。 	
 3 健康與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捐出企業內部義賣活動總額新台幣 40,330 元整，捐贈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陪你醫起到老」專案。 ● 提供員工免費施打/家屬補助施打流感疫苗 1 劑。 ● 提供員工免費/家屬補助健康檢查 1 次。 ● 依據疾病管制署 COVID-19 政策執行滾動式防疫措施，於 4 月至 7 月施行居家辦公制度，並持續提供員工防疫保險、疫苗假、防疫照顧假，以及防疫相關物資包(含快篩、口罩、消毒噴霧)。 ● 於 111 年 9 月、10 月各舉行一次「守護健康·全民「心」運動免費公益衛教講座」，總共進行三種疾病衛教宣導，包含心絞痛、高血脂、高血壓、9 月場次總參與人數為 205 位、10 月場次人數為 236 位。 ● 於官網設立衛教專區，採訪疾病領域之專科醫師進行衛教解說，包含 3 支影片、1 組圖文懶人包，提供民眾免費吸收衛教知識。 	
 5 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多元性：女性董事占比 28.6%。 ● 推動性別就業平等，提供平等求職機會，現有員工性別比(男:女)為 3:4。 ● 持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杜絕職場霸凌性騷擾，111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8 經濟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機會，成立學習型組織。111 年度舉行共學計畫 6 場，教育訓練專案 2 場；啟動 Mentor 計畫 10 人，金星人才培育計畫 1 人。 	
 17 全球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重視員工之雙向溝通與承諾，年度績效考核制度並設定目標完成率達 100%，並依績效表現執行晉升與調薪制度。 ● 贊助弘道老人基金會「2022 打包愛心衣起老」專案 3 萬元，期盼為獨居弱勢長輩關懷計畫有所貢獻，將溫暖及關懷送到長輩心中，更將關懷服務延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 111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 公司治理</p>			
執行內容			
 聯合國 SDGs 目標 16 <small>和平與正義 制度</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舉行 1 次企業倫理相關線上/實體宣導：包含企業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資訊安全、營業秘密。 ● 年度執行宣導防範內線交易 1 次，並於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15 日前通知內部人皆不得進行股票交易。 ● 獲得第八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 TOP 5% 成績。 		



111 年度發布第 9 本中文永續報告書、第 1 本英文永續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令，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誠信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秉持此原則經營事業，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遵循並簽署報告書均對外聲明，董事會成員亦高度自律。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會均對外揭示公司以誠信為本之經營政策，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執行情形。</p>	(一)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據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規範之不誠信行為防範方式，員工如遇道德疑慮或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利用本公司設置之信箱或採用書面及電話方式向公司專責受理單位提出說明。對於任何可能構成不誠信之行為樣態，本公司一律嚴肅看待，並於涉及不誠信行為者將採取包含如解任、解僱或解除契約等嚴厲的懲戒措施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於民國111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任何檢舉事件。</p>	(二)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嚴禁本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及違法之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落實執行相關政策並定期每年檢討。申訴制度及規章詳公司網站，111年度未發生不誠信之事件。</p>	(三)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本公司評估並持續關注交易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委由法務單位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與本公司重要往來交易對象所簽訂之契約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是</p> <p>V</p>	<p>否</p>	<p>(二)無差異。</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V</p>	<p>否</p>	<p>(三)無差異。</p>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09年10月30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推動本公司之誠信政策之制定、修訂與推動，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112年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執行情形：

- 1.宣導訓練
- 111年8月23日由法務單位向全體員工進行30分鐘的「誠信經營、防範內線交易以及個資法宣導」，讓同仁明白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與遵守個資法的規範，並皆已於課後完成線上測驗，參加人數計64人。於111年10月12日安排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至總公司為董事進行3小時之「內線交易的防制」的課程。另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之15日前發信提醒董事勿於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 2.檢舉情形彙報
內外部檢舉管道之信箱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之獨立信箱皆未接獲檢舉信件。
- 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人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 4.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或電話等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1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自動於董事會上述明利害關係，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述管道，且為防止利益衝突，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提供其可透由會議、書面文件、EMAIL或電話方式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111年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議案，董事對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亦自動於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且於表決時一律進行迴避，並由議事單位將此過程詳載於董事會議事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本公司已制訂「檢舉制度」(詳公司網站)依被檢舉對象不同，由獨立董事或稽核室、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受理檢舉事宜之專責單位，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聯絡方式，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據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任或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管道：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 信箱：ethical@tshbiopharm.com 內部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 稽核主管 吳雅祺 電話：02-2655-8525(分機 5523) 信箱：Jessica_Wu@tshbiopharm.com 外部檢舉管道： 姓名：王智立 獨立董事(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信箱：lmui@ms59.hinet.net ● 受理單位： 受理專責單位，包含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及稽核主管。 ● 獎勵辦法：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依據本公司所訂「工作規則」第八章之規定進行獎勵。 	<p>(一)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對於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依本公司「檢舉制度」規定辦理。包含如下(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必備：採實名檢舉並應具體陳述事實由檢舉人簽名確認。 ● 受理。 ● 調查：受理成案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可將檢舉人個人資料隱蔽後洽請各相關單位、外部律師或專家提供協助，查證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彙報及懲處裁決：檢舉受理單位完成必要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對之事實，出具調查報告，向相關層級單位彙報檢舉者保護政策。檢舉檔案保管。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以代號為之，對於有必要記載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之文書原本，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以避免其遭受不當之處置。保護政策如下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承諾徹底保密檢舉人之身分資訊，並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為不當或不利之處置。 ● 發生檢舉人身分暴露時，檢舉受理單位應調查身份暴露經過，找出暴露者後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嚴格處理。 ● 檢舉書函、筆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應加密封存於受理單位專屬機密檔案內。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p>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恪遵「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 | | | |
|--------------------------|-----------------------------|---------------------|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 (4)「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8)「董事選舉辦法」 | (9)「道德行為準則」 |
| (10)「誠信經營守則」 | (1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1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程序」 | (15)「檢舉制度」 |
| (16)「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 (18)「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19)「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20)「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22)「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 <http://www.tshbiopharm.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簽章

總經理：楊思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1.05.25	1.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訂定民國111年6月19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111年7月8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5.補選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選舉結果：新任獨立董事名單如下，於民國111年6月7日獲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並公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戶號/統一編號</th> <th>戶名/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F22194****</td> <td>黃耀斌</td> <td>23,221,995 權</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22194****	黃耀斌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22194****	黃耀斌	23,221,995 權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董事會 111.03.04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補選獨立董事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本公司召開民國111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8.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薪酬委員會提案。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為激勵本公司重要幹部(含經理人與非經理人)，擬結合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進行獎金發放。 (2)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111年度獎金辦法案。 (3)本公司事業發展處主管民國111年度獎金辦法案。 (4)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1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p>董事會 111.04.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民國 111 年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本公司擬與 T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經銷合約書」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薪酬委員會提案。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p>董事會 111.05.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3.本公司發言人選建議案。 4.薪酬委員會提案。 (1)公司治理主管建議案。
<p>董事會 111.05.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p>董事會 111.08.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3.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4.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擬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p>董事會 111.11.0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本公司擬與 C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公司開發案之增補協議書案。 5.薪酬委員會提案。 (1)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敘薪辦法」及附件案。
<p>董事會 111.12.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及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關鍵績效指標)案。 2.民國 112 年度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各項簽證服務公費案。 3.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房屋「租賃契約」案。 5.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資訊服務合約」案。 6.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法規事務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p>董事會 112.02.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本公司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7.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擬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簽訂流感疫苗產品專屬經銷合約案。 9.薪酬委員會提案。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名單案。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獎金分配案：為激勵本公司重要幹部(含經理人與非經理人)，擬結合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進行獎金發放。

會議名稱/日期	重 要 決 議 摘 要
	(3)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薪資調整建議案。 (4)本公司業務處主管民國 112 年度獎金辦法案。 (5)本公司事業發展處主管民國 112 年度獎金辦法案。 (6)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及內部核決權限表，提報經理人晉升案。

(十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及公司治理主管	劉心陽	109.04.01	111.04.30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111.01.01-111.12.31	1,020	407	1,427	—
	韓沂璉	111.01.01-111.12.31				

註1：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公費、財報印製費與印鑑證明費等約407千元。

註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智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0	0	0	0
獨立董事(111.04.15 辭任)	王義明	0	0	0	0
總經理	楊思源	0	0	0	0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111.04.30 辭任)	劉心陽	0	0	0	0
事業發展處處長	廖朝仁	0	0	0	0
業務處處長	黃建榮	0	0	0	0
總管理處財會部資深經理	甘真儒	0	0	0	0
總管理處管理部經理	黃淑平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者：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註 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林全	21,687,177	56.48	0	0	0	0	無	無	-
林全	0	0	0	0	0	0	無	無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英鈞	805,941	2.10	0	0	0	0	無	無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騰德	690,000	1.80	0	0	0	0	無	無	-
洪定緯	432,730	1.13	0	0	0	0	無	無	-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憲壽	386,240	1.01	0	0	0	0	無	無	-
林榮錦	350,194	0.91	0	0	0	0	無	無	-
潘雅琪	302,000	0.79	0	0	0	0	無	無	-
劉英常	282,300	0.74	0	0	0	0	無	無	-
李文興	268,000	0.70	0	0	0	0	無	無	-
謝秉育	230,000	0.60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50,000 仟元	無	註 1
99.11	3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100.10	10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1.04	88	50,000	500,000	31,734	317,340	現金增資 37,340 仟元	無	註 4
101.09	10	50,000	500,000	34,907	349,074	盈餘轉增資 31,734 仟元	無	註 5
102.09	10	50,000	500,000	38,398	383,9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907 仟元	無	註 6
109.06	10	100,000	1,000,000	38,398	383,981	增加額定資本額	無	註 7

註 1：經 99 年 09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63641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9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89610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100 年 0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37410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101 年 05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374841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101 年 0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53021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102 年 09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808790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109 年 06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0337800 號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398,140	61,601,860	100,000,000	

註 1：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掛牌為上櫃公司股票
 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4	4,284	17	4,316
持有股數	0	690,000	23,012,622	14,291,870	403,648	38,398,140
持股比例	0.00%	1.80%	59.93%	37.22%	1.0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21	252,461	0.66
1,000	至 5,000	1,746	3,276,085	8.53
5,001	至 10,000	224	1,736,059	4.52
10,001	至 15,000	72	918,064	2.39
15,001	至 20,000	33	605,624	1.58
20,001	至 30,000	41	1,032,535	2.69
30,001	至 40,000	16	565,813	1.47
40,001	至 50,000	14	652,694	1.70
50,001	至 100,000	24	1,709,107	4.45
100,001	至 200,000	14	1,994,116	5.19
200,001	至 400,000	7	2,039,734	5.31
400,001	至 600,000	1	432,730	1.13
600,001	至 800,000	1	690,000	1.8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5,941	2.1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21,687,177	56.48
合計		4,316	38,398,14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941	2.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1.80
洪定緯		432,730	1.13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240	1.01
林榮錦		350,194	0.91
潘雅琪		302,000	0.79
劉英常		282,300	0.74
李文興		268,000	0.70
謝秉育		230,000	0.60

註：本表為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61.50
	最低	38.80	39.00	不適用
	平均	46.06	45.99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8.22	27.80	不適用
	分配後	26.72	26.2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398	38,398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3)	1.23	1.6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60	不適用
	無償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7.45	28.57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30.71	28.7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26	3.48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詳章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如下：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3)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4)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111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10 年度盈餘)：

股利種類	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元)	實際配發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1.50	57,597,210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50	57,597,210	—

3. 112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分配 111 年度盈餘)：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12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董事會擬議)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金額	來源
現金股利	1.60	61,437,024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60	61,437,024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112 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酬勞係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提撥 2%及 1.99%計算，並認列為 111 年度之營業費用。
 -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將差異數調整於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604 千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1,604 千元，決議分派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民國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說明如下：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二)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 |
|-----------------------|-----------------------------------|
| (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3)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0)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6)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心 血 管 用 藥	280,841	67.92	318,742	68.64%
胃 腸 科 用 藥	78,775	19.05	88,028	18.96%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27,576	6.67	35,498	7.64%
其 他	0	0	0	0.00%
檢 測	24,188	5.85	17,798	3.83%
勞 務 收 入	2,103	0.51	4,312	0.93%
合 計	413,483	100.00	464,37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為心血管用藥、腸胃科用藥、中樞神經用藥及精準醫療檢測等。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如下所示：

藥品-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心 血 管 用 藥	高血壓	Amtrel
心 血 管 用 藥	心律不整	Rhynorm
心 血 管 用 藥	降血脂	Linicor、Cretrol
心 血 管 用 藥	心絞痛	Rancad、Isormol
心 血 管 用 藥	抗血小板凝集	Licodin
心 血 管 用 藥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症狀改善	Alprosm
腸 胃 科 用 藥	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症狀	Mopride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癲癇	Aleviatin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骨關節炎	Lonine
中 樞 神 經 用 藥	類風濕性關節炎	Lacoxa SR

精準醫療檢測-主要產品及其重要用途

檢測技術	檢測對象與標的	檢測項目中文/英文名稱	
ddPCR	肺癌病患，分析11個基因，決定適合用藥。	肺診斷 (組織)	Lung Cancer Panel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118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血液)	Alpha-liquid 100
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118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組織)	Alpha-solid 100
CtD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118個基因+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癌液準(體液)	Alpha-liquid 100
基因甲基化	針對子宮異常出血的病人，透過子宮頸取樣的方式，評估子宮內膜癌的罹患風險，作為醫師是否進行侵入性檢查的依據。	安蓓基因	MPap
DNA+RNA (NGS 定序)	實體癌症病患，分析572個基因+72個RNA+MSI，找對標靶或免疫藥，搶治療先機，增加臨床試驗用藥的選擇。	組織檢測	Lucence tissue test

4. 計畫開發之新品項

- (1)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
- (2)致力於藥品開發，在心血管以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開發高障礙且可專利之新藥。除在 109 年取得 Rancad 上市許可，另外在 110 年也順利取得脂瑞妥上市許可及愛博第的藥證移轉許可。其中脂瑞妥也在 111 年年底取得健保給付。
- (3)配合新藥的研發及行銷通路的拓展，積極地使公司已上市及即將上市之產品行銷全球，例如 Amtrel 已完成泰國及緬甸取證，並已在菲律賓、馬來西亞進行查驗登記及 Rhynorm 在香港進行查驗登記並在 111 年領證。在 112 年也規劃數件東南亞查驗登記送件，擴大在東南亞市場的布局。
- (4)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評估新的疾病領域規劃提供醫師醫療產品組合以滿足提升病患的生活品質。

(二)產業概況

1. 藥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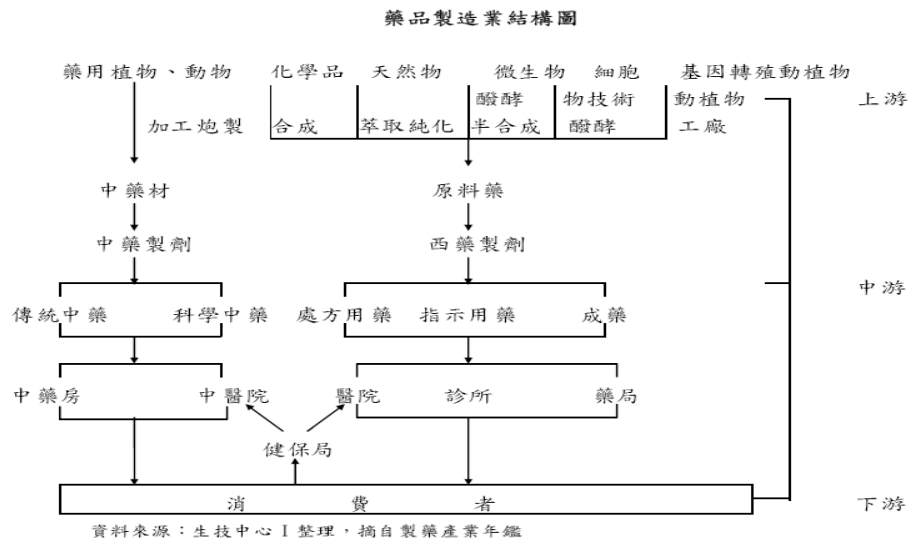
藥品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為符合藥品安全的基本要求，製藥法規對環境的要求越來越趨嚴格，使新藥研發成本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費用大幅成長，而研發成果不佳；為維持研發競爭力並控制研發費用成長，許多藥廠採取合作開發政策，將藥品前期開發授權給合作夥伴，並共同負擔研發費用且共享成果。
- (2)歐美均立法鼓勵創新藥品的開發，藥廠在競爭壓力下，更多的藥廠將採取發展利基藥物策略，以利基商品在不同市場販賣，或專注集中研發某類疾病領域中的藥品，以提升藥品價值，近年來，美國核准新藥中孤兒藥佔有一定比例，即為映證。
- (3)中國藥品法規積極與國際接軌，醫藥產業全球化的競爭趨勢，逐漸形成從法規、市場、供應鏈到行銷的全球化製藥產業網路。因此，廠商如何利用全球資源並區分產業供應鏈角色，將有助於該等廠商未來的發展。

2. 藥品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藥品可簡單分為原開發廠藥品(Original)、進口或國產具研發差異化的學名藥(Innovative Generics)及一般的學名藥(Pur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且多為僅從事 Pure Generics 之製造與銷售。如下圖所示：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的成功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醱酵或醱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醱酵純化回收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依在本階段的生產國內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PIC/S GMP)的需求，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予消費病患。

3. 藥品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及飲食精緻化，另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肥胖、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用藥及癌症藥品的需求。
- (2)近年來，除了新型病株導致爆發性的傳染病如 SARS、禽流感等事件外、全球化的趨勢更讓傳染疾病的擴散更加容易，製藥產業的未來研發領域也將會集中感染疾病相關藥物的研發上。
- (3)關於基因相關和蛋白質藥品治療方面的研究仍舊是許多製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競爭重點，由於在製藥發展上的重大影響及它被預期可帶來的利潤，因此被認為是製藥產業的重大發展。
- (4)就心血管藥物市場而言，降血壓的藥品因為近年並無新機轉新藥成功開發，所以目前以兩種以上不同的藥物互補作用機制達到治療心血管疾病的新組合藥物發展，將成為未來趨勢。
- (5)目前許多自體免疫用藥如紅斑性狼瘡、阿茲海默症等，只能治療症狀，未能有效治療疾病，因此，仍存有相當大的醫療需求。

4. 藥品競爭情形

依據台灣區藥品製造業同業公會統計，由於國內市場小，而藥廠家數多，規模又多屬小廠，故個別廠商難與國際大藥廠競爭，通過 PIC/S GMP 西藥製劑廠規格者有 150 家(統計至 111 年年底)。

我國藥品的銷售通路主要分為醫院、藥局及診所等三類(不包含政府醫療站、特殊醫療院及牙醫診所)。本公司之產品大都銷售於醫院，約佔營業額的八成以上，銷售通路遍及國內各大醫院，如：台大醫院、榮民總醫院、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等。

本公司之產品以西藥製劑中之口服錠劑及小型注射劑為主要特色。而為擴大產品領域、降低經營風險，已陸續開發心血管及腸胃科製劑且有顯著成果，產品 Mopride、Amtrel、Linicor、Rancad 等已陸續上市。東生華也在 110 年成功上市 Cretrol 並在 111 年 11 月正式取得健保給付。此外，因應健保每年降價之衝擊，除陸續開發心血管、自體免疫和腸胃疾病領域產品外，會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為加強市場與國際競爭力，未來會以高障礙且可專利之開發標的為主，目前更積極地朝向生技製藥領域發展。

5. 精準醫療檢測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興起的精準醫療在癌症的風險評估 (Risk Assessment)、治療 (Therapeutics)、預後 (Prognosis) 和疾病監控 (Disease monitor) 等四大面向都扮演著關鍵角色，其中又以液態切片 (Liquid biopsy) 在腫瘤醫學領域的應用進展最為快速，由於僅需經由體液採樣(例如：血液、唾液或尿液)進行分析，侵入性低，除了應用於癌症篩檢外更可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診斷，故液態切片展現出極大的市場發展可能性。

目前臨床上使用的癌症篩檢方法，例如傳統生化腫瘤指數檢測(如：CEA、CA153、CA125)或傳統組織切片，容易受到個人健康狀況及體質影響，敏感度低且特异性差，且會受到採檢次數、數量或器官組織的限制，無法用於早期癌症篩檢。至於正子、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等高輻射劑量之儀器，只能用於疾病的診斷，其敏感度亦無法用於癌症的早期篩檢，又因其高輻射劑量亦無法用於術後追蹤。臨床上亦有許多癌症因缺乏有效的檢測方法，故無法早期偵測，往往檢測到時已是癌症末期，例如大腸直腸癌、肺癌、肝癌及胃癌……等癌症，大都無法以外觀或是觸診做初步檢測。

本公司與多個國內外公司合作推廣多種不同液態切片技術的檢測服務，其中包含循環腫瘤 DNA (Circulating Tumor DNA, ctDNA) 次世代基因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 檢測用以針對全面性地分析進行藥物療效進以輔助醫師治療選擇並在 111 年起提供以胸水等不同來源的體液樣本提供臨床醫師在特定癌別的治療上更進一步的檢測選擇。另外粒線體 DNA 分析則是以不同技術應用在特定癌別非侵入式的罹癌風險評估。東生華以不同的液態切片技術提供包含在健康人、亞健康人、病人在內的不同族群所需要的癌症檢測服務。

目前市面上的癌症檢驗公司多為單一技術或銷售傳統的檢驗試劑組，東生華的策略是著重技術及臨床效益為主，不論是將國內團隊的技術商品化或透過授權的方式將國外領先技術的產品帶入台灣市場，都是為了提供醫師及病人在需要的時候擁有更充足的資訊進行風險評估或治療，進而提升癌症治療的效率。為了確保檢測服務的品質，東生華的合作夥伴都是具有國際認證的實驗室及團隊。未來也規劃將這樣的技術及服務產品搭配東生華公司多年深耕於慢性病及癌症領域之通路與經驗，推展至國內合作的醫院和檢驗所，除了可作為醫療臨床檢驗的基礎，加速及提升臨床價值與服務，還可嘉惠更多病患，幫助其癌症早期篩檢及後續治療追蹤。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以台灣的新成份新藥及改良式新藥開發為重點研發方向，如：控釋、複方劑型產品、生物製藥研發。

●控釋、複方劑型產品

本公司目前對於緩釋劑型技術研究已具有相當技術與成果，台灣第一個長效止咳劑 Regrow、類風濕性關節炎長效藥 Lacoza SR 已上市；複方劑型，如已上市之 Amtrel 以及 Linicor，在今年也已經取得降血脂新複方新藥 Cretrol 的上市許可。未來將持續投入開發治療慢性疾病之特殊劑型及複方劑型藥物及特殊病人族群的治療方案。

●生物製藥之研究

生物製藥是新興的製藥領域，生物藥的來源是細胞種源，不同的細胞種源會導出不同效果，故而生物藥無法完全複製，以致於進入門檻高，產品週期也相對延長。

本公司依循之前研發生物新藥之經驗，選擇研發相對風險性較低，成功機率較高之生物相似藥品，透過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的模式進行開發，作為未來進軍拓展全球市場之基礎。目前已經在台灣進行查驗登記。

2.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26,345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額	464,378	不適用
佔營收淨額比例	5.67%	不適用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 09 月	取得複方降血壓藥品『諾壓錠 Amtrel』製劑專利。
101 年 09 月	取得複方降血脂 Linicor 藥證。
104 年 02 月	取得 DMTA 中國大陸組合製劑專利。
106 年 07 月	TuNEX 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審核。
109 年 03 月	Rancad® Extended Release (諾瑞心寧藥效錠)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核取得上市許可。
109 年 04 月	上市酷氏基因獨家授權安蓓子宮內膜癌篩檢檢測。
109 年 10 月	取得 IMBDx 癌症 NGS 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0 年 03 月	取得 Centogene 癌症及非癌症在台灣檢測品項授權。
110 年 12 月	取得新複方降血脂 Cretrol 在台灣的上市許可。
110 年 12 月	取得凍晶注射劑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緩解治療 Alprosm 在台灣的上市許可證。
111 年 07 月	新增 IMBDx 癌症 NGS 體液檢測產品台灣獨家授權並進行商業化。
111 年 09 月	與奇美醫院合作肺診斷檢測。

4. 未完成研發計畫及執行進度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上市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TRIA11	規劃進入全球市場，已完成歐洲 EMA Scientific advice，製程確效試驗執行中。	130,000	115 年 Q2	比較性試驗與臨床試驗
2. LBCA19	預計 112 年 Q4 完成三批試製確效。	1,500	114 年 Q1	三批試製確效結果
3. ACTA20	預計 112 年 Q4 完成生體相等性預試驗。	30,000	114 年 Q4	處方開發與生體相等性試驗
4. EDIA20	預計 112 年 Q3 完成處方開發。	6,000	114 年 Q4	處方開發
5. IECA22	預計 114 年 Q2 完成生體相等性預試驗。	37,000	116 年 Q1	處方開發與生體相等性試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1)行銷策略：執行國內目標市場行銷策略透過已建構的國內行銷網路，執行營運計畫。
- (2)生產策略：透過策略聯盟或委託代工方式，委託符合 PIC/S GMP 認證之專業藥廠，專注生產具競爭高藥物經濟價值的藥品，聚焦於核心之製劑與臨床研發能力之提升。
- (3)研發策略：專注於特殊劑型藥品之開發並完成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為國際化準備。
- (4)經營規劃：由深化台灣慢性疾病領域客戶經營，最佳化現有產品組合之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高獲利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持續嚴選目標市場之最適合作夥伴，以擁有國際規格之 CMC/CTD format、ICH data，並於符合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之所有產品為合作標的，著手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以執行國際化營運計劃。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1)行銷策略：以核心疾病領域為行銷主幹，提高通路競爭力，成為大中華生技創新公司華人市場的最佳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夥伴。
- (2)生產策略：配合新藥的研發及國際行銷通路的拓展，生產符合 PIC/S 認證標準之藥品，使公司之產品行銷國際。
- (3)研發策略：
 - A.開發具國際市場潛力與規格之半新藥或新藥，於 PHASE I 或 II 後進行國際授權，並在台灣完成上市；以台灣本土的臨床試驗經驗，結合國際臨床試驗藥品雙向完成新藥開發以及國際專利佈局。
 - B.以行銷、快速、最有效、最精確的臨床試驗能力，整合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
 - C.參與國際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

(4)經營規劃：

企業願景：致力提升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

- 1、『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
- 2、『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
- 3、『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創新療法合作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包含醫院及開業診所等，約佔營收淨額 95% 以上。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慢性疾病市場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受近年來生育率下降與存活年齡增加影響，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超過 16% (依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109 年 12 月公告統計數字)，已屬高齡化社會(聯合國衛生組織訂定之高齡化社會指標為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人口數 7% 以上)。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顯示，台灣將於 2025 年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由此可知我國人口高齡化速度正在加速。因此，隨著老年人口的持續增加，對心血管、自體免疫疾病藥物的需求可望增加。

依據 BCC Research “Cardiovascular Drugs: Global Markets to 2022” 報告指出：全球心血管治療藥市場在 2017 年達到 1,411 億美元的規模。預測該市場今後到 2025 年前仍將維持年複合成長率 1% 左右，達到 1,500 億美元。而目前全球心血管藥物市場之主要暢銷藥物專利早已到期，各藥廠除了繼續開發新產品外，亦不斷以產品生命週期之管理策略，包括推出不同劑型劑量、新適應症以及多成分組合藥物等以因應衝擊。而在心血管疾病多為共同疾病的狀況，必須同時服用多種藥物的考量下，多成分組合藥物更是許多主要藥廠的藥物開發主軸，主要著眼於其成本低、時程短、結合既有產品優勢，以期能藉此繼續保有市佔率。許多組合藥物更強調能以一顆藥丸達到多種效果，例如同時降血脂與降血壓，或將兩種以上降血脂或降血壓的成分合併為新的組合藥物，這些藥物的出現將為心血管藥物市場組成帶來新的轉變。

由於新冠肺炎對於心血管藥物市場的影響較大，主要來自於就診習慣的改變對於心血管等長期用藥病人來說，藥物取得與服藥便利性將是一大重點。

展望未來，由於人口成長、結構逐漸老化，對於健康的警覺性增加，使得對藥物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全球製藥產業仍是維持需求持續增加，穩定中發展的產業。

2-2. 精準醫療市場

根據 BIS Research 報告，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會從 2018 年的 789 億美元，逐步成長到 2028 年的 2,168 億美元，年複合年增長率達 10.64%。另外，Netscribes 的數據也顯示，亞太精準醫療市場的成長將高於全球，預計年複合成長率為 16.63%，以此估算，亞太市場的經濟規模將在 2023 年達到 209 億美元。

近年來全球政府針對精準醫療均積極投入。例如 2015 年元月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就積極推動「精準醫療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2016 年更與副總統拜登提出「登月計畫(MoonShot Project)」，期待以最短時程攻克癌症。2016 年底，美國國會再通過「21 世紀醫療法案」(21st Century Cures Act)，加快 FDA 對藥品與醫材的審議，並鼓勵醫療研究創新，加速美國投入精準醫療領域。全球生技業者也在主要國家不約而同推動「精準醫療」政策。

經濟部依據「完整生態系-營造蓬勃生技產業環境」政策及 105 年度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建議，自 2016 年行政院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開始，並在 2016 年 12 月修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精準醫療、基因治

療及細胞治療等領域，以加速產業發展。而行政院亦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其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將發展利基精準醫學，部會齊力推動各項精準醫療計畫，特別提出整合型「癌症精準治療 (Precision Oncology)」旗艦計畫，期待將臺灣打造成獨具特色「亞太地區癌症醫療中心」。

隨著健保藥物的不斷上市，伴隨式的標靶基因檢測也是未來發展一大重點，其中又以液態切片 (Liquid biopsy) 在腫瘤醫學領域的應用進展最為快速，由於僅需經由體液採樣(例如：血液、唾液或尿液)進行分析，侵入性低，除了應用於癌症篩檢外更可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的早期偵測診斷，故液態切片展現出極大的市場發展可能性。

3. 競爭利基

(1)就本公司的藥品核心競爭力而言：

- A.公司定位明確。
- B.製藥產業價值鏈完整。
- C.持續開發慢性病核心競爭藥品。

(2)就精準醫療市場競爭力而言：

- A.集團深耕癌症疾病領域，熟悉關鍵客戶族群。
- B.擁有完整組織/液態切片及風險評估產品線。
- C.持續引進國內外具特色之相關檢測產品。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市場呈成長趨勢

(a).藥品市場

111年6月MAT台灣地區整體藥品市場達新台幣2,353.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32%，但相較過往每年成長率大約5%明顯降低。由於110年4月至111年7月間疫情轉趨嚴重，整體藥品市場成長率受到極大的影響，最主要的影響來自於各醫院門診量限制與老年人改變領藥習慣等等，對於慢性病用藥的影響較大。

隨社會老年化現象，整體醫療費用約逐年增加6%。由於國家健保體制為避免整體醫療費用增加幅度過大，每年調降藥品給付價格。但就整體長期趨勢而言，未來我國醫療經費之支出仍有逐漸增加之趨勢，預估每年約3%，而使整體製藥產業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b).精準醫療市場

以疾病類別分析，全球醫藥發展仍是以癌症為主，因此精準醫療產業也是以癌症為主要的研發重點領域，2017-2026年精準醫療應用於癌症之市場CAGR為10.4%。而其他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也是精準醫療發展的另一項研發重點。

B.優良之研發與市場行銷能力

(a).本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並與符合GMP規範之公司合作，使本公司從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能確保新產品上市速度與計畫。

(b).行銷業務團隊深耕台灣市場多年，充分掌握主要產品之關鍵通路與重要客戶，利於新產品的快速推展與進入市場，使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同時配合市場開發專案進度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持續評估新市場與新領域，為公司開拓新的成長契機。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藥價給付制度對於藥物價格的衝擊

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能提供醫療院所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增加銷售通路與客戶，持續增進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處方藥品之信心。另外，加強新藥之研究與新產品之導入，並上市具競爭力的自費藥物產品，同時強化行銷業務團隊自費銷售的經驗與能力。另一方面仍持續引進基因檢測相關產品，跨足精準醫療的市場，逐步增加銷售金額以降低健保降價帶來的財務衝擊，減緩因健保逐年藥價調整，而導致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的壓力。

B.廠商規模小，面臨升級壓力

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之價格攻佔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形成很大打擊。為因應國際法規潮流並提升藥品品質，我國於 102 年起實施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管理，並自 104 年起全面實施 PIC/S GMP，國產及輸入藥品及其製造廠均需符合 PIC/S GMP，因此，未符合 PIC/S GMP 之藥廠逐步淘汰。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創新學名藥的開發、引進與銷售，深化慢性疾病領域經營，以維持新產品研發能量外，另一方面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以在心血管(CV)、胃腸(GI)及自體免疫疾病(Auto-immune Diseases)之領域，建構完整之產品開發組合，致力於成為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扮演國際夥伴在 CV、GI 及 Auto-immune Diseases 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合作夥伴，也由於對於上述領域的投入，本公司的存在將有助於夥伴們專注發展藥物，以創造更有附加價值的獲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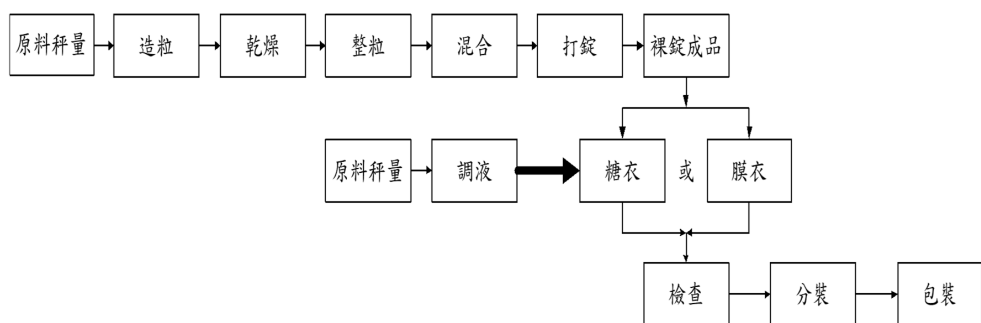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處方藥物與檢測項目，用途與產製過程條列如下：

1. 處方用藥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A. 心血管用藥：高血壓、心律不整、抗血小板、心絞痛、降血脂。
- B. 腸胃科藥物：消化器官蠕動機能異常引起之不適症狀。
- C. 中樞神經用藥：癲癇、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

2. 產製過程：

下方圖示為主要錠劑之產製流程



3. 檢測項目主要分為下列各項：

- A. 風險評估檢測：子宮內膜癌基因甲基化檢測、乳癌病人術後化療風險檢測。
- B. 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液態切片基因定序、組織切片基因定序。
- C. 癌症用藥基因檢測。

4. 產製過程

目前相關檢測均為服務類型產品內容，主要由醫療院所取得相關血液或組織檢體後，轉交代檢實驗室，完成相關檢查後，由代檢實驗室提供相關檢查報告，再由公司提供給相關醫療院所。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109年起與供應商交易模式採客供料，以商品及成品銷售為主。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遍及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供料來源，本公司與既有廠商維持密切合作，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東洋	71,615	43.61	母公司	台灣東洋	80,282	46.12	母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健亞	28,794	17.53	無	健亞	35,817	20.5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	63,815	38.86	無	其他	57,977	33.3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64,224	100.00	-	進貨淨額	174,076	100.00	-	進貨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峰(註3)	69,809	16.88	無	高峰(註3)	78,820	16.97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	341,571	82.61	無	其他	381,246	82.1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勞務收入	2,103	0.51	母公司	勞務收入	4,312	0.93	母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貨淨額	413,483	100.00	-	銷貨淨額	464,378	100.00	-	銷貨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主要銷貨客戶名稱為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隨著本公司心血管用藥理脂膜衣錠(Linicor)、律諾膜衣錠(Rhynorm)、各檢測產品的銷售上市，故銷售比率提升。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針；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產能(註1)	產量(註2)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註2,3)	產值
心血管用藥	不適用		69,039	95,677	不適用	76,902	112,506
腸胃科用藥	不適用		76,618	34,607	不適用	79,916	35,723
中樞神經用藥	不適用		8,625	13,908	不適用	15,459	23,922
檢測品項	不適用		2	16,263	不適用	0	11,653
合計	不適用		154,284	160,455	不適用	172,277	183,804

註1：本公司並無工廠，故無產能資料。

註2：產量係指客供料成品或進口商品數量統計。

註3：檢測品項產量不足千個，故為0。

(六)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單位：仟顆、仟針；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心血管用藥		66,997	276,999	1,728	3,842	76,400	314,717	1,731	4,025
腸胃科用藥		76,230	76,857	250	1,918	85,358	87,916	9	112
中樞神經用藥		10,462	27,576	不適用	不適用	14,555	35,498	不適用	不適用
檢測品項		1	24,188	不適用	不適用	0	17,79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用藥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53,690	405,620	1,978	5,760	176,313	455,929	1,740	4,13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4	14	14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7	7	7
	其 他 員 工	47	50	52
	合 計	68	71	73
平 均 年 歲		40.25	39.7	4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5	4.6	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1%	1%
	碩 士	35%	33%	33%
	大 學	48%	50%	50%
	大 專	16%	16%	16%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自 99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起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99 年 11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資字第 09941864100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A.生日禮金：同仁之生日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生日禮金。
- B.結婚禮金：服務滿三個月、未滿一年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禮金；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同仁，可得新台幣 6,000 元整禮金。
- C.生育禮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或其配偶生育者享有此福利，每次可得新台幣 3,600 元整。
- D.年節禮金：每年端午、中秋及五一勞動節當月，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之年節禮金。
- E.教育費補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旨為獎勵同仁及其在學子女達到要求之成績，依學級給予新台幣 1,000 元整至 4,000 元整之獎學金；助學金旨為補助低收入戶同仁之在學子女，依學級補助新台幣 4,000 元整至 10,000 元整之助學金。
- F.疾病住院慰問金：凡通過試用期之同仁發生疾病住院情事，提供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探視禮物，一律以新台幣 800 元整為限。
- G.災害救助金：同仁遭遇災難時，視情況給予新台幣 5,000 元整至 30,000 元整之救助金。
- H.奠儀：
 - a. 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3,100 元整及 2,000 元花籃。
 - b. 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往生時，提供新台幣 1,500 元整或 2,000 元花籃(二擇一)。
- I.其他：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有效達成工作目標及激發員工潛能並提昇學習意願，以滿足員工自我成長及組織發展的需求，依據本公司「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111 年因應全球化趨勢，特與多家外語學習機構簽訂優惠方案，提供員工豐富外語學習資源，此外，為發展組織之人才永續並建立接班梯隊，特推展為期八個月【賦能領導計畫】以及為期一年的【共學計畫】，由主管與部門潛力人才共組跨部門任務小組，透過策略共創，積極領導組織邁向五年目標。

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4	17	20	1,050
專業職能訓練	9	39	47	11,810
主管才能訓練	11	240	58	769,696
通識訓練	2	7	12	1,852
外部訓練	37	95	375	221,927
總計	63	398	512	1,006,335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員工之服務年資係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1 年度提撥新台幣 4,243 千元
申請退休情形	111 年度無員工辦理退休

(2)退休資格：

係據勞工退休條例第 24 條規定，員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3)退休金給與標準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額發給之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111 年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新設有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小華報報、小華 TV、小華 Talk(員工信箱)，讓勞資雙方意見可以有效傳遞。另本公司制訂有「員工手冊」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利維護不遺餘力。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僱用、資遣、離職、解僱、退休、工資、工作時間、獎懲、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及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

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shbiopharm.com>。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本公司備有藥品急救箱。
- (2) 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每 1~2 個月定期清洗及維護。
- (3)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公司定期依本公司之「清潔維護計劃表」項目按清潔作業基準書執行以確實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 (4) 訂立「辦公室安全與維護辦法」維護辦公室安全。
 - A. 不得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
 - B.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及大門口前之照明。
 - C. 下班後或假日加班時，若辦公室內無其他人，請將門上鎖(地鎖)，以防宵小進入。
 - D.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
 - E. 借用停車位、辦公室鑰匙之同仁，使用完畢後，務必歸還且不得擅自借本公司禁卡及鑰匙予非本公司人員。
- (5) 為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一名；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
 - A. 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 B.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或掉落，所有堆置物件應使用繩索捆綁、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C. 明訂一般急救、外傷出血、觸電、骨折、呼吸停止、心臟停止等急救措施。
 - D. 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等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6)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
- (7)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講習及演練。
- (8)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
- (9) 本公司員工均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另投保之團體保險；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由管理部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視情況調整加保額度保障員工之差旅安全。
- (1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於本公司所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附設院外南軟門診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統一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管理處主管、管理部主管、資安主管、資安人員共同組成，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指派由資訊人員擔任。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資安運作情形。

本小組主要權責包含制定及修訂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協助推動、協調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每季執行資訊安全檢查作業，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資安運作情形。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 (1) 可用性—Availability：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 (2) 完整性—Integrity：將資訊資產依重要性分類，並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 (3)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適當的劃分資料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本公司資訊安全遵循標準為 ISO27001，惟本公司非依規定需要就資安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要求之公司，目前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小組辨識的資訊安全風險胃納程度，尚不需針對資安風險進行投保。但秉持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與建立聯防計畫，除此之外，由小組人員每年度持續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相關進修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並掌握關注議題。本公司 111 年投入約 1,214 千元用於更新資訊軟體、硬體設備及資安服務，於 111 年度召開資訊安全相關會議共五次，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面向	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
核心業務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業務系統管控 ● 機敏性資料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別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機敏性資料，並盤點核心業務系統之資訊資產。 2. 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 3. 核心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檢查及滲透測試作業，並於檢測報告中屬於中高風險者完成弱點修補及追蹤管理。 4. 核心資訊系統之運行主機與設備持續更新與安全漏洞修補。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存取控制 ● 密碼管理 ● 實體及遠距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帳號註冊與註銷符合公司使用人員之管理，定期審查使用者帳號及權限。 2. 使用者密碼符合定期更換。 3. 系統伺服器主機設備安置於限制出入區域，並管制人員進出。 4. 機房環境符合機房環境運作安全管理要求。 5. 遠距辦公符合加密通訊及身分驗證及作業內容管控。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端點安全防護 ●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端點安全防護中心即時反應惡意軟體入侵及資訊安全事件，並提供統計內容，減少資安風險。 2. 每季執行資訊安全檢查。 3. 電子郵件系統具備過濾及惡意軟體偵測機制，落實電子郵件安全管理。 4. 網路節點具備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5. 針對開放式應用系統啟動應用程式防火牆，減少運作風險。
委外服務之安全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外開發管理 ● 委外廠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委外廠商之資訊安全要求事項，確保委外廠商工作符合約定之工作內容與範圍。 2. 合約載明委外廠商之保密規定及服務變更措施。
資安風險管理及應變通報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安風險評估 ● 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程序 ● 重大訊息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進行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資安風險，並執行對應之控制措施。 2. 建立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程序。 3. 落實威脅情資蒐集與資安通報，加入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稽核 ● 資安運作年度報告 ● 資安宣導 ● 災難復原演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查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或建議，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3. 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安全認知。 4. 每年定期舉辦災難復原演練，確保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降低系統運作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權投資	CellMax Ltd.	108.02.13 起	海外股權投資	依合約約定
藥證移轉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4-執行完畢	藥品許可證權利移轉	依合約約定
委託製造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4.12.31	委託製造	依合約約定
委託製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1-113.10.31	委託開發	依合約約定
委託製造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2.12.31	委託製造	依合約約定
引進授權	Lupin Limited	100.07.01-116.06.30	藥品引進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引進授權	Aju Pharm Co., Ltd.	108.10.01-114.09.30	藥品引進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對外授權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102.08.20 起	藥品引進授權及經銷	依合約約定
對外授權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02.20 起	藥品對外授權	依合約約定
委託服務	IMBdx, Inc.	109.10.27-114.10.26	委託執行檢測服務	依合約約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895,718	885,884	943,841	919,972	907,52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5	26,225	25,255	22,792	24,566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0,572	8,239	6,180	3,628	14,392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79,052	337,213	249,587	216,334	201,30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3,394	6,194	4,517	6,700	6,644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220,321	1,263,755	1,229,380	1,169,426	1,154,425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417	138,792	98,618	85,800	82,501	不適用
	分配後	160,854	207,909	167,735	143,397	143,93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	0	4,418	0	4,557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440	138,792	103,036	85,800	87,058	不適用
	分配後	160,877	207,909	172,153	143,397	148,49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120,881	1,124,963	1,126,344	1,083,626	1,067,367	不適用	
股本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383,98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458,977	458,977	458,977	459,361	459,43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366	175,256	266,626	224,075	228,368	不適用
	分配後	89,929	106,139	197,509	166,478	166,93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26,557	106,749	16,760	16,209	(4,417)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0	0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0,881	1,124,963	1,126,344	1,083,626	1,067,367	不適用
	分配後	1,059,444	1,055,846	1,057,227	1,026,029	1,005,930	不適用

註 1：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15,646	507,666	447,862	413,483	464,37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4,386	314,730	285,192	247,358	279,87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1,964	56,198	74,304	55,615	63,19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43	47,157	2,928	5,934	13,789	不適用
稅前淨利	65,907	103,355	77,232	61,549	76,988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784	85,327	61,570	47,108	61,890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57,784	85,327	61,570	47,108	61,890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88)	(19,808)	8,928	(21,094)	(20,626)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96	65,519	70,498	26,014	41,26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896	65,519	70,498	26,014	41,26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4,896	65,519	70,498	26,014	41,264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50	2.22	1.60	1.23	1.61	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本公司自99年9月1日成立

2.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	—	—	—
稅前淨利(淨損)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註：本公司自 99 年 9 月 1 日成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5	10.98	8.38	7.34	7.5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92.98	4,289.66	4,477.38	4,754.41	4,363.4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0.97	638.28	957.07	1,072.23	1,100.01	不適用
	速動比率	852.88	576.75	849.58	971.72	1,018.67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261.43	2,861.44	770.36	2,655.76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4.30	3.91	3.94	4.46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92	85	93	93	82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3.28	3.63	2.38	2.20	2.79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4.94	6.70	16.50	12.64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11	101	154	166	13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6	21.24	17.40	17.21	19.6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1	0.36	0.34	0.40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6.88	4.94	3.93	5.33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5.10	7.60	5.47	4.35	5.75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7.16	26.92	20.11	16.03	20.05	不適用
	純益率(%)	11.21	16.81	13.75	11.39	13.33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0	2.22	1.60	1.23	1.61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62.98	63.87	11.77	80.08	89.5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83	77.93	63.02	70.82	79.69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	2.13	-4.82	-0.04	1.45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1.94	2.19	1.83	1.94	1.8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各醫療院所的門診量逐步回溫，心血管用藥與自費檢測產品銷量增加，存貨去化速度快，故111年度整體營收較110年度成長約12.31%，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成長約31.38%。

(2) 綜上所述，111年度淨利較110年度淨利增加，除財務結構、槓桿度相關比率外，其餘比率如利息保障倍數、經營能力中的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受影響，其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權益報酬率(%)		—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稅前純益		—	—	—	—
	純 益 率 (%)		—	—	—	—	—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1：本公司自99年9月1日成立。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韓沂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度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109 頁至第 1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欣婷



韓沂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東華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04,476	35	381,887	33	2150		44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十三))	51,811	5	52,929	5	2170		5,8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16,077	1	14,716	1	2200		6,4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90,939	8	84,131	7	2230		60,4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十九)及七)	301	-	218	-	2280		7,1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658	-	1,064	-	2300		4,56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9,259	5	73,219	6			1,0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九)及(十九))	275,053	24	298,589	26			85,8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7,948	1	13,219	1	2580		-	-
	<u>907,522</u>	<u>79</u>	<u>919,972</u>	<u>79</u>			<u>85,800</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十三)	192,259	17	211,767	18	3100		383,98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4,566	2	22,792	2	3200		459,43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042	1	4,567	1	3310		115,721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4,392	1	3,628	-	3350		112,64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00	-	2,010	-	3400		(4,4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1	-	-	-			1,067,367	9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4,049	-	4,393	-			1,083,626	93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九))	84	-	297	-			-	-
	<u>246,903</u>	<u>21</u>	<u>249,454</u>	<u>21</u>			<u>1,154,425</u>	<u>100</u>
	<u>\$ 1,154,425</u>	<u>100</u>	<u>1,169,426</u>	<u>100</u>			<u>1,169,4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七)					2580			
負債總計	<u>4,557</u>	<u>-</u>	<u>87,058</u>	<u>7</u>			<u>85,800</u>	<u>7</u>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股本	383,981	33	383,981	33			383,981	33
資本公積	459,435	40	459,435	40			459,361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721	10	113,065	10			113,065	10
未分配盈餘	112,647	10	111,010	10			111,010	10
其他權益	(4,417)	-	16,209	1			16,209	1
權益總計	<u>1,067,367</u>	<u>93</u>	<u>1,083,626</u>	<u>93</u>			<u>1,083,626</u>	<u>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4,425</u>	<u>100</u>	<u>1,169,426</u>	<u>100</u>			<u>1,169,42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464,378	100	413,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4,506	40	166,125	40
營業毛利	279,872	60	247,358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681	30	120,215	29
6200 管理費用	50,564	11	48,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45	6	23,51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	-	(100)	-
	216,673	47	191,743	47
營業利益	63,199	13	55,6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24	1	2,099	1
7010 其他收入	95	-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9	2	3,867	1
7050 財務成本	(29)	-	(80)	-
	13,789	3	5,934	2
稅前淨利	76,988	16	61,54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098)	(3)	(14,441)	(3)
本期稅後淨利	61,890	13	47,10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26)	(4)	(21,09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26)	(4)	(21,09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26)	(4)	(21,09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64	9	26,01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3,981	458,977	97,016	169,610	16,760	-	1,126,344
本期淨利	-	-	-	47,108	-	-	47,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94)	-	(2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108	(21,094)	-	26,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9	(16,0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116)	-	-	(69,1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4	-	-	-	-	3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543)	20,543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9,361	113,065	111,010	16,209	-	1,083,626
本期淨利	-	-	-	61,890	-	-	61,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26)	-	(20,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890	(20,626)	-	41,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2,6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597)	-	-	(57,5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4	-	-	-	-	7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3,981	459,435	115,721	112,647	(4,417)	-	1,067,3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988	61,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59	7,233
攤銷費用	3,836	2,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	(100)
利息費用	29	80
利息收入	(3,224)	(2,099)
股利收入	(6,379)	(6,3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46
租賃修改利益	-	(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36</u>	<u>5,4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1)	8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4)	9,0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	1,851
存貨減少	13,960	4,6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71	11,04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	(1,0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467	6,3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97)	(9,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9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42</u>	<u>23,408</u>
調整項目合計	<u>7,978</u>	<u>28,8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66	90,366
收取之利息	2,925	2,165
支付之利息	(29)	(80)
支付之所得稅	(13,972)	(23,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90</u>	<u>68,70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	(3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	(1,757)
取得無形資產	(14,6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536	(31,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3	3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1)	-
收取之股利	6,379	6,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63</u>	<u>(10,0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567)	(4,345)
發放現金股利	(57,597)	(69,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64)</u>	<u>(73,4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9	(14,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887	39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476</u>	<u>381,88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一〇一年四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買賣及生物技術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4~2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及藥品許可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	3~10年
(2)電腦軟體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於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檢驗收入

本公司提供血液檢測等相關服務，該服務屬單獨定價，依合約待勞務提供完成並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3.勞務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相關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認列階段性比列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以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150	1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54,326	281,747
定期存款	<u>150,000</u>	<u>100,000</u>
	<u>\$ 404,476</u>	<u>381,887</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定期存單金額分別為275,053千元及298,589千元。

3.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 51,811	52,929
非流動	<u>192,259</u>	<u>211,767</u>
	<u>\$ 244,070</u>	<u>264,69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35,478千元，處分淨損失計20,543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6,077	14,7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324	85,350
減：備抵損失	(1,084)	(1,001)
	\$ 107,317	99,06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929	1%	1,079
逾期1-60天	452	1%	5
逾期61-120天	-	1%	-
逾期181-365天	20	2%	-
	\$ 108,401		1,084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677	1%	997
逾期1-60天	314	1%	3
逾期61-120天	20	1%	-
逾期121-180天	7	2%	-
逾期181-365天	48	2%	1
	\$ 100,066		1,00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001	1,1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83	-
減損損失迴轉	-	(100)
期末餘額	\$ 1,084	1,001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658	1,0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658	1,064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33,360	35,567
原料及物料	33,650	45,165
減：備抵跌價損失	(7,751)	(7,513)
	\$ 59,259	73,219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81,183	160,984
存貨跌價損失	238	4,991
存貨盤損	451	150
報廢損失	2,634	-
	\$ 184,506	166,125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10,117	5,384	6,974	42,259
增 添	-	-	339	292	3,667	4,298
處 分	-	-	-	(285)	-	(2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3,938</u>	<u>10,456</u>	<u>5,391</u>	<u>10,641</u>	<u>46,27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46	13,938	9,908	5,228	6,974	41,894
增 添	-	-	209	173	-	382
處 分	-	-	-	(17)	-	(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13,938</u>	<u>10,117</u>	<u>5,384</u>	<u>6,974</u>	<u>42,2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24	6,043	3,542	5,958	19,467
本年度折舊	-	845	720	552	375	2,492
處 分	-	-	-	(253)	-	(2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9</u>	<u>6,763</u>	<u>3,841</u>	<u>6,333</u>	<u>21,7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79	5,266	2,913	5,381	16,639
本年度折舊	-	845	777	642	577	2,841
處 分	-	-	-	(13)	-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24</u>	<u>6,043</u>	<u>3,542</u>	<u>5,958</u>	<u>19,4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46</u>	<u>9,169</u>	<u>3,693</u>	<u>1,550</u>	<u>4,308</u>	<u>24,5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846</u>	<u>10,859</u>	<u>4,642</u>	<u>2,315</u>	<u>1,593</u>	<u>25,2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46</u>	<u>10,014</u>	<u>4,074</u>	<u>1,842</u>	<u>1,016</u>	<u>22,792</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67
增添	9,042
減少	(4,5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42</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83
增 添	4,567
減少	<u>(8,7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4,567
其他減少	<u>(4,56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4,392
其他減少	<u>(4,39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0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7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67</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及藥 品許可證</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96	42,191	42,887
增 添	<u>-</u>	<u>14,600</u>	<u>14,6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u>	<u>56,791</u>	<u>57,4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u>	<u>42,191</u>	<u>42,887</u>
(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1	38,968	39,259
本期攤銷	<u>136</u>	<u>3,700</u>	<u>3,83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u>	<u>42,668</u>	<u>43,0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	36,552	36,707
本期攤銷	<u>136</u>	<u>2,416</u>	<u>2,5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u>	<u>38,968</u>	<u>39,25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及藥品許可證</u>	<u>總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9</u>	<u>14,123</u>	<u>14,3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541</u>	<u>5,639</u>	<u>6,1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05</u>	<u>3,223</u>	<u>3,62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費用	\$ <u>3,836</u>	<u>2,552</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5,053	298,58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84	2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48	13,219
存出保證金	<u>4,049</u>	<u>4,393</u>
	<u>\$ 287,134</u>	<u>316,498</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預付貨款等，考量其未來現金流量與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4,146千元之減損損失。

(十)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性質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薪資、員工及董事酬勞	\$ 25,307	23,419
檢驗及代工費用	8,881	2,901
研究費	1,793	17,103
佣金	1,351	1,349
其他	<u>14,880</u>	<u>15,637</u>
	<u>\$ 52,212</u>	<u>60,40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4,485</u>	<u>4,567</u>
非流動	\$ <u>4,557</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u>	<u>8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00</u>	<u>30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6</u>	<u>24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062</u>	<u>4,97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2年，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簽訂增補協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新的租賃合約，因部份租約提前終止，故重新評估租賃期間減少租賃負債4,439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續簽2年期租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13.5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廠房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內之進貨數量計算，屬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故本公司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屬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推銷費用	\$ 3,168	2,898
管理費用	777	891
研究發展費用	<u>298</u>	<u>392</u>
	<u>\$ 4,243</u>	<u>4,181</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268	15,2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80)</u>	<u>(17)</u>
	<u>14,888</u>	<u>15,1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10</u>	<u>(754)</u>
所得稅費用	<u>\$ 15,098</u>	<u>14,44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76,988	61,54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398	12,310
免稅所得	(1,276)	(1,272)
租稅獎勵	(515)	(2,636)
前期(高)低估	(380)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766
其他	<u>1,871</u>	<u>2,290</u>
	<u>\$ 15,098</u>	<u>14,441</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合計
	減損損失	跌價損失	其 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	(1,503)	(225)	(2,0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1</u>	<u>(47)</u>	<u>46</u>	<u>21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u>	<u>(1,550)</u>	<u>(179)</u>	<u>(1,8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4)	(505)	(257)	(1,2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12</u>	<u>(998)</u>	<u>32</u>	<u>(7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u>(1,503)</u>	<u>(225)</u>	<u>(2,01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 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83,981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38,3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8,977	458,977
其 他	<u>458</u>	<u>384</u>
	<u>\$ 459,435</u>	<u>459,3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1.50	57,597	1.80	69,11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0	61,437

3.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6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7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1,0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209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61,890</u>	<u>47,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u>\$ 1.61</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1,890</u>	<u>47,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398</u>	<u>38,3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54</u>	<u>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452</u>	<u>38,433</u>
	<u>\$ 1.61</u>	<u>1.2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藥品	\$ 442,268	387,192
檢測	17,798	24,188
勞務	<u>4,312</u>	<u>2,103</u>
	<u>\$ 464,378</u>	<u>413,483</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16,077	14,716	15,5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324	85,350	94,403
減：備抵損失	<u>(1,084)</u>	<u>(1,001)</u>	<u>(1,101)</u>
合 計	<u>\$ 107,317</u>	<u>99,065</u>	<u>108,87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均為1,604千元及1,2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3,224</u>	<u>2,09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u>95</u>	<u>4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32	(1,255)
股利收入	6,379	6,360
租賃修改利益	-	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4)
減損損失	-	(4,146)
其他	<u>(280)</u>	<u>2,865</u>
	<u>\$ 10,499</u>	<u>3,86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 <u>29</u>	<u>80</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之14%及12%；對其他前十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佔應收款項總額35%。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備抵餘額均為零。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16,478	16,478	16,478	-	-
其他應付款	52,212	52,212	52,212	-	-
租賃負債	<u>9,042</u>	<u>9,193</u>	<u>4,597</u>	<u>4,596</u>	<u>-</u>
	<u>\$ 77,732</u>	<u>77,883</u>	<u>73,287</u>	<u>4,596</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12,719	12,719	12,719	-	-
其他應付款	60,409	60,409	60,409	-	-
租賃負債	<u>4,567</u>	<u>4,597</u>	<u>4,597</u>	<u>-</u>	<u>-</u>
	<u>\$ 77,695</u>	<u>77,725</u>	<u>77,725</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5	30.71	39,759	1,890	27.68	52,306
人 民 幣	2,311	4.408	10,185	2,265	4.344	9,838
歐 元	104	32.72	3,408	104	31.32	3,26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27千元及5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項目因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產生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4,143	-	(796)	-
人 民 幣	143	-	(73)	-
歐 元	146	-	(386)	-

4. 利率分析：無。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0%	\$ 24,407	-	26,470	-
下跌10%	\$ (24,407)	-	(26,470)	-

6. 公允價值資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7,624	167,624	-	-	167,624
國內上櫃股票	51,811	51,811	-	-	51,8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259	-	-	13,259	13,259
國外未上市股票	11,376	-	-	11,376	11,376
小計	<u>244,070</u>	<u>219,435</u>	<u>-</u>	<u>24,635</u>	<u>244,0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4,4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317	-	-	-	-
其他應收款	1,6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75,137	-	-	-	-
存出保證金	4,049	-	-	-	-
小計	<u>792,637</u>	<u>-</u>	<u>-</u>	<u>-</u>	<u>-</u>
合計	<u>\$ 1,036,707</u>	<u>219,435</u>	<u>-</u>	<u>24,635</u>	<u>244,0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478	-	-	-	-
其他應付款	52,212	-	-	-	-
租賃負債	9,042	-	-	-	-
小計	<u>77,732</u>	<u>-</u>	<u>-</u>	<u>-</u>	<u>-</u>
合計	<u>\$ 77,732</u>	<u>-</u>	<u>-</u>	<u>-</u>	<u>-</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82,433	182,433	-	-	182,433
國內上櫃股票	52,929	52,929	-	-	52,929
國內興櫃股票	14,563	-	-	14,563	14,563
國外未上市股票	14,771	-	-	14,771	14,771
小計	<u>264,696</u>	<u>235,362</u>	<u>-</u>	<u>29,334</u>	<u>264,69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1,8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065	-	-	-	-
其他應收款	1,0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8,886	-	-	-	-
存出保證金	4,393	-	-	-	-
小計	785,295	-	-	-	-
合計	<u>\$ 1,049,991</u>	<u>235,362</u>	<u>-</u>	<u>29,334</u>	<u>264,6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719	-	-	-	-
其他應付款	60,409	-	-	-	-
租賃負債	4,567	-	-	-	-
小計	77,695	-	-	-	-
合計	<u>\$ 77,695</u>	<u>-</u>	<u>-</u>	<u>-</u>	<u>-</u>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衡量。

(5)各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此外，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無公開報價</u> <u>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3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63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834
取得	14,771
處分	(49,2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334</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6.43%~30.00%及20%~28.52%) • 預期波動率(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58.78%及60.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46	(246)
	預期波動率	1%	39	(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	(2)
	預期波動率	1%	494	(48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87,058	85,8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476)	(381,887)
淨負債	(317,418)	(296,087)
權益總額	1,067,367	1,083,626
調整後資本	\$ 749,949	787,539
負債資本比率	(42.33)%	(37.60)%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其他	
租賃負債	\$ 4,567	(4,567)	9,042	9,04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 8,783	(4,345)	其他 129	4,5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創益生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1,923	1,946
其他關係人	4,025	3,842
	<u>\$ 5,948</u>	<u>5,78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或貨到14天收款。對上述公司之佣金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藥品所支付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 80,282	71,615
其他關係人－創益生技(股)公司(註)	-	(13)
	<u>\$ 80,282</u>	<u>71,602</u>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創益生技(股)公司進貨呈現負值係進貨退出。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及委託加工之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及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01	21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7,245	6,44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185	2,473
		<u>\$ 9,430</u>	<u>8,918</u>

5.租賃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向母公司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述承租而存出之保證金皆為766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新租約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租期共計二年，合約總價值為9,193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新租約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租期共計二年，合約總價值為8,89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修改租賃合約。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9千元及80千元，截至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042千元及4,567千元。

6.其他

(1)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依營運及業務往來等需求而支付予母公司之營業費用分別為6,865千元及6,754千元。

(2)本公司授權其他關係人經銷特定產品，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屆滿時，其他關係人之進貨量未達最低採購量3,000千元，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支付差額2,89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24	17,601
退職後福利	464	495
	<u>\$ 19,588</u>	<u>18,09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委託其他單位研發	\$ <u>39,739</u>	<u>86,828</u>
取得無形資產	\$ <u>186</u>	<u>5,355</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856	91,856	-	83,707	83,707
勞健保費用	-	7,042	7,042	-	7,005	7,005
退休金費用	-	4,243	4,243	-	4,181	4,181
董事酬金	-	4,168	4,168	-	3,772	3,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52	3,852	-	3,298	3,298
折舊費用	-	7,059	7,059	-	7,233	7,233
攤銷費用	-	3,836	3,836	-	2,552	2,55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76</u>	<u>8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551</u>	<u>1,34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331</u>	<u>1,14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04 %</u>	<u>(15.79)%</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本公司已依市場水準、同業薪資狀況建構不同工作屬性、職等之薪資結構表，並不定期參考產業薪資調整報告檢視之。

2.年度調薪：

本公司於辦理年度調薪時，主要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物價指數上漲率：年度調薪時將政府公佈之物價指數上漲率納入考慮。
- (2)同業調幅：市場調查同業之調幅，此亦為決定平均調幅之主要指標之一。
- (3)公司營運狀況：此為決定平均調幅之另一重要指標。
- (4)公司重要職位之市場薪資水準。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9,146千元及7,136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5	51,811	0.81 %	51,811	
"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3,750	0.38 %	143,750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	"	400	20,680	0.20 %	20,680	
"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	"	58	3,194	0.02 %	3,194	
"	CellMax Ltd.	-	"	1,593	11,376	- %	11,376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20	13,259	3.89 %	13,259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282	46.12 %	月結30天	正常	-	(7,245)	(43.9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國內。

(二)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收入均來自於醫藥品、化學藥品之單一產品及生物技術服務。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主要單一客戶資訊如下：

A403001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78,820</u>	<u>69,80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7
	活期存款	225,879
	定期存款	150,000
	外幣存款	28,300
		404,326
		\$ 404,476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403001		\$ 7,922	
G330043D		4,926	
HBAC002		3,519	
HAAF001		2,366	
G360001		2,314	
G351001		2,154	
HBAJ001		2,037	
HBAF001B		1,631	
HBAF001		1,549	
HAAB001		1,477	
其 他		62,429	
減：備抵呆帳		<u>(1,084)</u>	
淨額		<u><u>\$ 91,240</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275,053</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金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0.81 %		\$ 52,929	-	-	(1,118)	1,315,000	0.81 %	51,811	無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金額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富邦金乙種特別股	2,500,000	0.38 %	157,750	-	-	-	-	(14,000)	2,500,000	0.38 %	143,750	無
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57,969	0.020 %	3,483	-	-	-	-	(289)	57,969	0.020 %	3,194	"
聯邦銀甲種特別股	400,000	0.20 %	21,200	-	-	-	-	(520)	400,000	0.20 %	20,680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1,319,808	3.89 %	14,563	-	-	-	-	(1,304)	1,319,808	3.89 %	13,259	"
CellMax Ltd.	1,592,516	- %	14,771	-	-	-	-	(3,395)	1,592,516	- %	11,376	"
			<u>\$ 211,767</u>		<u>-</u>		<u>-</u>	<u>(19,508)</u>			<u>192,259</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33,360	27,558	淨變現價值
原料及物料	33,650	33,650	重置成本
小計	67,010	61,208	
備抵跌價損失	(7,751)		
合 計	\$ 59,259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錠劑類	176,566,922	\$ 437,051	
膠囊類	1,440,740	5,362	
針劑類	45,211	2,830	
銷貨收入小計		445,243	
檢驗收入		18,123	
勞務收入		<u>4,312</u>	
合計		467,6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00)</u>	
淨額		<u><u>\$ 464,378</u></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及物料	
加：期初原料及物料	\$ 45,165
加：本期進料	32,380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33,650)
存貨盤虧	(451)
轉列費用及損失	(875)
原料報廢	(461)
直接原料耗用	<u>42,108</u>
直接原料耗用	42,108
加：委外加工	<u>130,099</u>
銷貨成本	<u>172,207</u>
商品	
加：期初商品	\$ 35,567
本期商品進貨	11,597
減：期末商品	(33,360)
轉列費用及損失	(2,598)
存貨報廢	(2,173)
重分類	<u>(57)</u>
出售商品成本	181,183
加：存貨跌價損失	238
存貨盤虧	451
存貨報廢	<u>2,634</u>
營業成本合計	<u>\$ 184,506</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4,998	24,789	6,237	96,024
伙食費	1,326	478	149	1,953
退休金	3,168	777	298	4,243
勞健保	4,907	1,635	500	7,042
權利金	155	-	-	155
租金支出	21	145	300	466
旅費	1,428	29	5	1,462
運費	249	1,064	9	1,322
廣告費	5,352	150	69	5,571
郵電費	415	463	17	895
交際費	9,200	377	5	9,582
捐贈	8,965	181	-	9,146
各項折舊	848	5,185	1,026	7,059
各項攤提	3,494	75	267	3,836
佣金支出	7,213	-	-	7,213
勞務費	4,741	3,581	2,576	10,898
樣品費用	2,594	-	-	2,594
研究費	-	-	11,125	11,125
開會費用	6,784	80	71	6,935
交通費	4,880	587	8	5,475
職工福利	-	932	-	932
其他費用	8,943	10,036	3,683	22,662
合 計	<u>\$ 139,681</u>	<u>50,564</u>	<u>26,345</u>	<u>216,590</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9,972	907,522	(12,45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92	24,566	1,774	8%
無形資產	3,628	14,392	10,764	297%
其他資產	216,334	201,301	(15,033)	-7%
非流動資產	6,700	6,644	(56)	-1%
資產總額	1,169,426	1,154,425	(15,001)	-1%
流動負債	85,800	82,501	(3,299)	-4%
負債總額	85,800	87,058	1,258	1%
股本	383,981	383,981	0	0%
資本公積	459,361	459,435	74	0%
保留盈餘	224,075	228,368	4,293	2%
其他權益	16,209	(4,417)	(20,626)	-127%
權益	1,083,626	1,067,367	(16,259)	-2%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無形資產：增加。111 年度購入兩張藥品許可證與更新資訊軟體設備，故較上年度增加。
- (2)其他權益：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依公允價值與鑑價報告進行調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413,483	464,378	50,895	12%
營 業 毛 利	247,358	279,872	32,514	13%
營 業 損 益	55,615	63,199	7,58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34	13,789	7,855	132%
稅 前 淨 利	61,549	76,988	15,439	25%
本 期 淨 利 (損)	47,108	61,890	14,782	31%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各醫療院所的門診量逐步回溫，故 111 年度整體營收與獲利均較 110 年度成長。加上 111 年度受利於利率升息與美金匯率升值，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 112 年度銷售口服製劑 176,361 仟顆；針劑 58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經營均呈現穩定的獲利狀態，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增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提升業績。另外，更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期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帶來正面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1,887	73,890	(51,301)	404,476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3,890 仟元，主要係來自營業獲利。

(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淨流出 51,301 仟元。主要係取得無形資產(購買藥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 18,898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已到期的定期存款，因應需求，未續存)流入 23,536 仟元、收取投資金融資產領取股利 6,379 仟元及發放 111 年度現金股利流出 57,597 仟元等所致。

2. 111 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4,476	70,253	(55,037)	419,692	—	—

(1) 未來一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70,253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12 年度為營收狀況，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正數。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55,037)仟元，主要係當年度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其他金融資產調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1) 投資新藥開發公司，以參與生技公司早期的研究發展，以分享新藥之全球專利的成果。例如：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順藥公司)。

(2) 活化資金，提升營業外收益。例如：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38A)、富邦金乙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81B)、富邦金丙種特別股(股票代號：2881C)。

(3) 取得產品代理權與通路，使其具有加成作用的策略性投資。例如：CellMax Ltd.。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新藥開發公司：

順藥公司目前研發進展，包含

A.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LT3001 為創新小分子藥物，適應症為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a) 2021 年在台美完成的單劑量臨床 2a 期試驗，結果顯示中風後 24 小時內之缺血性中風病患在接受 LT3001 的治療後，不會增加其腦出血的風險，且可觀察出改善神經行為與功能性之潛力。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多正在進行中。於 2022 年 1 月接獲 US FDA 通知，通過 US FDA 的 60 天審查，取得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根據這項認定，LT3001 可以獲得 US FDA 多種協助，有利於加速未來申請美國藥證之時程。

(b)2022 將以美國 FDA 審核之試驗計畫書，向台灣衛福部提出二期臨床試驗申請，進行跨國多中心收案。預計在 2 年內完成 LT3001 多劑量給藥之二期臨床多國多中心試驗，將收案 200 位中風症狀發後 24 小時內之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惟實際時程將依執行進度調整。

(c) 2022 年 3 月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新成份新藥，多劑量給藥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B.LT1001 長效止痛新藥：LT1001 為上市多年的止痛劑納布啡(nalbuphine)其前驅藥物之長效劑型，已於 2017 年 3 月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台灣商品名：納疼解)且累積一定的臨床數據，並在新加坡與泰國等國際市場取得上市許可。

(a)納疼解為目前市場上唯一止痛療效長達七天的止痛針劑，目前市場上多為短效止痛藥品，包含手術後止痛治療亦然；根據 US FDA 在 2018 年發表的白皮書《FDA Analysis of Long-Term Trends in Opioid Analgesic Products: Quantity, Sales, and Price Trends》所公布的嗎啡毫克當量銷售量(Total Morphine Milligram Equivalent Sold)以及嗎啡毫克當量價格 (Price per Morphine Milligram Equivalent)推估，美國 2015 年的處方鴉片類藥物的銷售量約為 71 億美元。然，因應美國 FDA 法規需求提高，相應的投入開發成本增加，順藥公司決議終止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的美國「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同時將尋找合適的在地夥伴繼續此產品之開發，以接續完成上市前所有 FDA 要求的人體臨床試驗。

(b)於 2019 年 12 月將 LT1001 於中國地區之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授權予江西濟民可信，由其負責在中國上市前必要之臨床試驗。2022 年 2 月收到由江西濟民可信執行之 LT1001 三期臨床試驗結果，鑒於該試驗主要評估指標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濟民可信將分析未達標原因，目標透過重新設計臨床試驗，繼續中國的臨床開發。

(c)於 2022 年 6 月由合作夥伴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長效止痛針劑獲得馬來西亞法規單位核准進口藥證。

(d)於 2022 年 12 月順藥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巴基斯坦藥廠 AJM Pharma Pvt. Ltd.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巴基斯坦獨家授權合約，負責供貨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予該公司，該公司負責於巴基斯坦進行藥證申請與市場銷售。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 1,315 張，持股比率為 0.81%。

(2)活化資金，提升營業外收益：經董事會核准授權於額度內進行投資，並以優於定存且兼顧安全及獲利的基礎下選擇上述特別股，主要係以參與該股利分配為目的。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195
兌換損益淨額	4,432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15%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69%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76%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95%

(2)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 利率：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支分別為 3,195 仟元與 2,019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的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瞭解利率趨勢，以爭取最優惠存款利率。

B. 匯率：本公司財會部隨時觀察匯率變動之趨勢，並預估未來半年內的外幣需求，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111 年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為 0.95%，影響比例尚低。

C.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之。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將資金貸予他人及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情事。

(4)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仍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致力於新藥的開發，包含心血管、胃腸及自體免疫疾病等領域，積極投入疾病的臨床研究及藥物治療，以期成為特殊慢性疾病，且具高經濟效應用藥之提供者，並持續開發國際合作夥伴與事業。預計未來兩年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將逾 50,000 仟元。

●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 發 經 費	佔 營 業 額
110		23,515	5.69%
111		26,345	5.67%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能提供醫療院所即時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面之廣度外，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增加銷售通路與客戶，持續增進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處方藥品之信心。另外，加強新藥之研究與新產品之導入，並上市具競爭力的新產品，避免因藥價調整之實施，而致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另一方面，透過引進基因檢測相關產品，跨足精準醫療的市場，逐步增加銷售金額以降低健保降價帶來的財務衝擊。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由於藥物開發時程長、研發經費高而成功率低。因此，短期內產業變化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立即且重大的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的汲取科技新知，並投入創新藥品的研發，來因應產業變化。

(2) 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經評估最近年度科技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應資訊安全日趨重要，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資安防護，以減輕因資安事件所導致之可能損失。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異地備援系統維護。
- 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員工辦理資安宣導，提高對資安的風險意識。
- 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落實威脅情資蒐集與資安通報。
- 對核心業務系統定期執行弱點掃描檢查及滲透測試作業，並針對屬於中高风险者完成弱點修補及追蹤管理。
- 建立資安維運管控中心，落實資安監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藥物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之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於公司信譽或公司債信方面皆有正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11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台灣東洋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公司目前係持有本公司股權 56.48% 之母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自台灣東洋公司分割，而 100% 承受其醫療藥品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因本公司未建構自己本身的藥品工廠，因此，除部份藥品係向國外原廠採購外，相關藥品之製造仍須委託我國經過 PIC/S 認證通過之藥廠生產。為有效控管各產品的成本、產品品質及生產時效，各產品生產模式為客供料模式，由本公司負責採購 API 再交由各委製廠加工生產。委託之主要品項如諾壓錠 (AMTREL)、摩舒胃清 (MOPRIDE)、律諾膜衣錠 (Rhynorm) 等係委託母公司台灣東洋經 PIC/S 認證通過之六堵廠生產，故 111 年度會有進貨比重達 46.12% 集中於台灣東洋之情形產生。另本公司亦委託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生產降血脂藥品理脂膜衣錠 (LINICOR)，隨著銷售額逐年升高，於 111 年度進貨比重達 20.58%。

目前，本公司除委託台灣東洋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產品外，另已有部分產品委託國內符合 PIC/S GMP 藥廠生產，期望能保有供貨彈性，確保貨源不致中斷，並能保有議價的優勢；另本公司已積極地規劃投入產品研發和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以因應未來市場對新產品之需求，因此，預計未來進貨來自於母公司之比重將逐漸減少，且進貨供應商亦將逐步增加，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學中心、地區醫院及區域醫院等客戶，客戶來源分散。惟隨著本公司心血管用藥理脂膜衣錠 (Linicor)、律諾膜衣錠 (Rhynorm)、各檢測產品的銷售上市，銷售量逐漸放大，致本公司經銷商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111 年度銷貨比重達 16.97%。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有關台灣東洋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宣判無罪，本案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且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前董事長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公司簽訂「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亦違反證券交易法，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與前述二審審理案件合併審理，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予以退併；台北地檢署仍認本案與上開第三審審理中案件為同一案件，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最高法院聲請合併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對於前述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案件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嗣就「Risperidone」藥品台北地檢署聲請合併審理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前述二審審理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再向前董事長林榮錦追加請求賠償。

- (2)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 (3) 有關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台灣東洋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及台灣東洋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已將合約金額 21,456 千歐元存放於信託帳戶。
- (4) 有關晟德公司與台灣東洋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台灣東洋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台灣東洋公司之上訴，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廢棄原判決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台灣東洋公司與晟德公司間之 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不存在，晟德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將移送最高法院審理。
- (5) 台灣東洋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目前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審理中。
- (6) 台灣東洋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台灣東洋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台灣東洋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年七月十二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成立風險管理組織，定義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並擬定對策，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回應與報告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至可承受之範圍內，確保公司永續發展。本公司 111 年度辨識與管理之風險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區。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第 173-17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黃 欣 婷



韓 沂 連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2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90332798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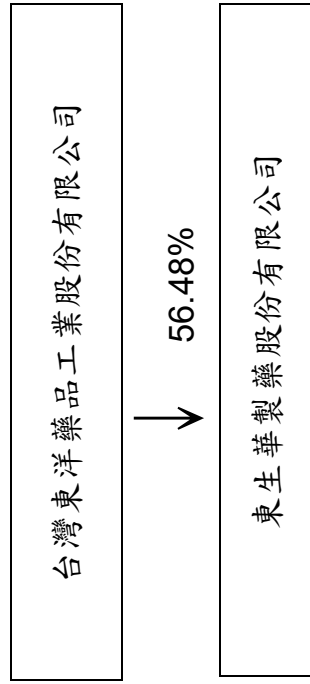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49 年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 3-1 號 3 樓	2,486,500 仟元	各種醫藥品、動物用藥品、農藥、殺蟲劑、化學藥品、化粧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各種製藥原料、化學藥品、原料、醫療用器械、玻璃器具、橡膠製品等製造、銷售、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其代理。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逾 50%	21,687,177	56.48%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全 蕭家斌 江昭儀 周康記

三、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80,282	46.12%	不適用	-	月結 30 天	-	月結 30 天	(7,245)	(43.97)%	-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貨

四、財產交易情形：無。

五、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說明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	台北市園區街、高雄市民生一路兩處	110.01.01-111.12.31	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母公司簽訂新租約承租部分營業場所及設備，租期共計二年，合約總價值為8,89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修改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9千元。另本公司與母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辦公室租約，租期二年，合約總價值為9,193千元。

七、背書保證情形：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九、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仟元)	說明
其他費用	6,865	係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之倉儲管理費..等，付款條件為隔月付款。
其他應付款	2,185	主要係應付租金、委託研究費及倉儲管理費等款項。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全



